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进农业农村和水利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O二二年六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治水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江门市委“1+1+5”工作举措和区委区政府“1+1+12”工作任务，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分为农业农村篇和水利篇，分别在总结评估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紧紧围绕我区在全市的定位，提出“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明确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江海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水利发展的重要依据。

**农业农村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机遇与广深“双城联动、比翼双飞”战略机遇，全力稳定农业增长、促进农村改革、调节农业产业结构、普惠广大农民、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传统农业向都市农业、设施农业现代和精细农业转变、推进农村向美丽农村转变，培养精勤农民，做大“侨字号”现代化农业，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社会治理格局，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水利篇**：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治理要求，以全面提升水利保障能力为目标，科学谋划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各项建设，着力解决水利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水利监管能力的全面提升，为把我区打造成创新型经济主导的高水平高新区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目 录

[农业农村篇 1](#_Toc105663723)

[第一章 发展现状 1](#_Toc105663724)

[第一节 “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1](#_Toc105663725)

[第二节 “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机遇与挑战 9](#_Toc105663726)

[第三节 “十三五”存在问题和“十四五”重点工作 13](#_Toc105663727)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18](#_Toc10566372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_Toc10566372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9](#_Toc10566373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1](#_Toc105663731)

[第四节 编制依据 23](#_Toc105663732)

[第三章 总体规划布局 33](#_Toc10566373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3](#_Toc105663734)

[第二节 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33](#_Toc105663735)

[第三节 村庄规划布局 35](#_Toc105663736)

[第四章 全面推动农业科技应用创新 38](#_Toc105663737)

[第五章 促进农业高效稳产保收 40](#_Toc105663738)

[第六章 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43](#_Toc105663739)

[第一节 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平台 43](#_Toc105663740)

[第二节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44](#_Toc105663741)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46](#_Toc105663742)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48](#_Toc105663743)

[第五节 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体系 50](#_Toc105663744)

[第七章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54](#_Toc105663745)

[第一节 连片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54](#_Toc105663746)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56](#_Toc105663747)

[第三节 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58](#_Toc105663748)

[第四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59](#_Toc105663749)

[第八章 培养精勤农民 63](#_Toc105663750)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63](#_Toc105663751)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64](#_Toc105663752)

[第三节 高质量推进创新创业 67](#_Toc105663753)

[第四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68](#_Toc105663754)

[第五节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69](#_Toc105663755)

[第九章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72](#_Toc105663756)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2](#_Toc105663757)

[第二节 建立健全返贫动态监测和扶机制 73](#_Toc105663758)

[第三节 全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73](#_Toc105663759)

[第四节 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 75](#_Toc105663760)

[第十章 深化农村改革 78](#_Toc105663761)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生活力 78](#_Toc105663762)

[第二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81](#_Toc105663763)

[第三节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 83](#_Toc105663764)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86](#_Toc105663765)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86](#_Toc105663766)

[第二节 强化土地保障 86](#_Toc105663767)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88](#_Toc105663768)

[第四节 强化人才保障 89](#_Toc105663769)

[水利篇 91](#_Toc105663770)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条件 91](#_Toc105663771)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基础 91](#_Toc105663772)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00](#_Toc105663773)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107](#_Toc105663774)

[一、指导思想 107](#_Toc105663775)

[二、基本原则 107](#_Toc105663776)

[三、规划水平年 109](#_Toc105663777)

[四、发展目标 109](#_Toc105663778)

[五、编制依据 114](#_Toc105663779)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18](#_Toc105663780)

[一、实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118](#_Toc105663781)

[二、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绿色健康 121](#_Toc105663782)

[三、强化涉水事务管理，提升水利监管水平 123](#_Toc105663783)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水利治理能力 130](#_Toc105663784)

[第四章 投资估算与重点项目 136](#_Toc105663785)

[一、投资估算 136](#_Toc105663786)

[二、重点项目 140](#_Toc10566378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45](#_Toc105663788)

[一、加强组织保障 145](#_Toc105663789)

[二、落实目标责任 145](#_Toc105663790)

[三、强化要素保障 146](#_Toc105663791)

[四、凝聚社会共识 146](#_Toc105663792)

# 农业农村篇

# 第一章 发展现状

## 第一节 “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认真谋划农业农村发展蓝图；以高质量发展为理念，加快转变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方式；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为主线，大力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初步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都市农业的跨越转变，全力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增收致富。2018年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验收；自2018年起，江海区连续三年蝉联全市乡村振兴考核第一名。不仅如此，江海区已连续三年代表全市参与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其中2018年助力江门市在粤西片区位列第一、2019年在粤西片区位列第一，2020年在粤西片区列第二；成为全市唯一获省批复同意设立“2020年江海区农村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项目；江海区被评选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2017年获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获民政部高度肯定；2020年，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达到“八有”标准脱贫退出，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圆满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扶贫协作广西崇左市大新县实现脱贫“摘帽”，并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为“十四五”期间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末，江海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17亿元，比2015年末的7.59亿元增加1.58亿元，增长了20.8%；第一产业增加值5.4亿元，比2015年末的4.22亿元增加1.18亿元，增长了28%。建成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建成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3个。全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1家（户），其中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5家、示范家庭农场4家。

**一、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我区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效益显著、布局合理的农业主导产业为目标，坚持走特色效益农业发展路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农业区域特色日渐明显，形成向东村桃花、向民村葡萄、丰盛村蔬菜等特色产业聚集区，水产、蔬菜、花卉、水果等特色产业生产格局基本确立。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集中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江海区礼乐葡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江海区达华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江海区长廊生态园、江海区秾稼生态园等农业要素聚焦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充分挖掘和利用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文化、体验等功能，大力发展都市型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积极拓展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渠道。“十三五”期间，策划打造“丰盛人家”礼乐丰盛村和“龙舟文化街”礼乐乌纱村龙舟公园，规划建设巨峰径和桃花径两条乡村旅游线路，不断优化“七彩南堡”礼乐英南村等3个乡村旅游示范村项目，连续多年举办侨乡龙狮文化节、礼乐葡萄旅游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大力发展礼东食街等农家乐，2019年英南村成功创建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都市型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新型经营主体快速成长。**不断创新农业经营机制，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家庭农场，扎实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了全区农业产业化水平、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到2020年底，拥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5家，家庭农场4个；建成“三位一体”基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3个；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全区累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08人。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成效显著。**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为契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2018年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验收，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连续三年零事故，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到2020年底，完成建设市级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1个、市级特色种养标准示范项目3个。农产品品牌培育数量显著增加，“三品一标”农产品2个，“粤字号”农业品牌3个，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4个，区域公用品牌1个。

**农业支撑条件不断增强。**全面落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补助项目，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到2020年底，共组织125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25名农技指导员和3名农技指导专家，深入农村、深入农户、深入田头推广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建设2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培训农技人员、农技示范主体、种养大户129人次。通过整合国家、地方投资涉农项目资金开展土地治理，累计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1.55万亩。礼东船闸改建、南冲电排站、南口电排站、闪滘电排站工程、西江大堤加固工程、高新区3号地人工河电排站工程、彩虹河开挖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工程有序推进，提高了全区农田防洪抗旱灌溉排涝能力，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增强。

**农产品安全供应保障有力。**2020年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883亩，产量297吨，蔬菜种植面积31872亩，蔬菜产量45808吨，水产品产量27799吨。“菜篮子”保供给能力稳步提升。

**二、精准扶贫开发成效显著**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扶贫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产业协作、教育协作、医疗协作和劳务协作等多种措施，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坚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精准施策、尽锐出战、合力攻坚，切实巩固脱贫成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三五期间，区级累计投入1365.8万元推动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区在册176户595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全部脱贫，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5年的7311元增至2020年的22216元，近5年年均增幅24.89％。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八有”退出标准，多措并举，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政策，累计改造、修缮住房50间，实现市政管网100%覆盖。建立“三业并举”扶贫造血机制，全区打造4个扶贫产业项目；搭建1个区级消费扶贫基地；建成7个“扶贫车间”、1个“扶贫工作坊”、开发公益性岗位24个；结对帮扶广西崇左市大新县，协作广西崇左市大新县实现脱贫“摘帽”，并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完成了省、市交给我区的阶段性对口帮扶任务。

**三、农村集体经济实力突飞猛进**

全区村级经济稳步发展，街道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20年全区农村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5.8亿元。至2020年底，集体经济收入超1000万元以上的村有10条，占总村数27%；超500万元以上的村6条，占总村数16%；收入在250万元以上的有15条村，占比42%；2020年全区村级集体经营总收入1.8亿元，其中经营收入8006.60万元，发包及上交收入2797.76万元，其他收入7314.49万元，补助收入1.95万元。组级集体经营总收入39875.95万元，其中经营收入28960.87万元，发包及上交收入6917.87万元，其他收入3134.59万元，补助收入862.62万元。

**四、农村面貌大幅提升**

**一是全面落实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动员全区力量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沿线扩面，连线连片解决乱搭乱建、违法广告、垃圾杂草等环境治理“顽疾”，拓展农村地区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累计清理村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8434处，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16159处，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1655处，拆除危房、弃房、乱搭乱建、违章建筑及广告、招牌1318处，面积超49123平方米，259个自然村及12个涉农社区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

**二是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六大短板。**从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水利设施、农村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村振兴片示范村（居）建设等6大方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农村公厕62座，实现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一座以上标准化公厕的目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

**推进“四好农村路”。**全面建成“四好农村路”28条，约15.83公里，实现2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硬化，村内道路基本完成硬底化改造，区道年平均好路率均达到80%以上，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

**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实施的**水利工程主要有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区易涝区整治工程、江门市碧道工程EPC+O项目等3宗，总投资18945万元。实施全区供水一体化“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全区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达100%。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建立健全“户集、村收、镇运、市（区）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村村保洁”机制，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村庄保洁覆盖面达100%。

**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完成259个自然村及12个涉农社区雨污分流工作，雨污分流管网自然村覆盖率达到100%；累计完成11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居）建设。**完成美丽宜居村建设48个，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8个，乡村振兴连片示范村5个。

**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经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在2019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展情况通报的9项指标中，我区“三清三拆三整治”、村庄规划、村道路面硬化、村内道路硬化、村庄集中供水、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村内保洁员配备、村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等8个项目完成率全省排名并列第一，总成绩在126个县级单位中并列第一。

**五、农村综合改革卓有成效**

**一是乡村振兴综合改革成绩优异。**以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为总抓手，创建了1个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道）。在全市2018、2019、2020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江海区综合考核得分全市第一。连续三年代表全市参与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其中2018年助力江门市在粤西片区位列第一、2019年在粤西片区位列第一，2020年在粤西片区列第二。全市唯一获省批复同意设立“2020年江海区农村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项目；被评选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

**二是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成效显著。**作为全省唯一的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12个试点村（居）全面完成，初步形成农村社区治理“三社联动”、“三治融合”的“江海模式”和“江海经验”，获民政部高度肯定。2019年英南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三是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持续深化。**完成对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料信息的梳理和赋码登记，继续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稳步推进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31个确权行政村完成农户签印确认16535户，颁证率为99.5%，确认家庭承包地块面积51532亩、地块数1014块；完成农户档案资料归档16300多卷，归档率为98.6%。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通过了市级验收考核，并获得优秀等次。

## 第二节 “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一是农业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2004年至2020年连续十七年将中央一号文件锁定在“三农”工作上。党的十九大更是从国家战略层面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后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提出要打造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农村基层治理的示范区、农村综合改革的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江门市2019年12月出台《江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制定了江门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和路线图，并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政策文件。近年来，中央、省和市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出台实施了一系列具有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农村综合改革措施，持续加大优化农业投入，为我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是农业市场空间更加广阔。**随着我国居民消费由实现全面小康向实现共同富裕的水平提升，优质农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必然随之扩大，将对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产生巨大的拉动效应。同时，未来随着消费能力提升和消费观念转变，我国居民旅游休闲消费需求会有明显增长，并对国内乡村旅游和农业休闲体验等新业态的发展产生了强大的促进作用。我国居民消费领域由以往传统的“衣、食、住、行”向现代旅游休闲领域的拓展，将为发掘农业新功能、新价值，发展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生态产业提供日益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是农业开放合作形势有利。**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未来近20年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发展进行了总体部署，指明了区域未来经济、社会、生态、制度等诸多领域努力的方向。“十四五”期间，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必将得到进一步的推进和深化。江门是广东省农业大市，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米袋子”、“菜篮子”。一直以来，江门作为供港澳鲜活安全农产品的主要来源地之一，江门特色农产品在港澳市场一直深受消费者青睐，已开展多个农业发展项目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农业合作前景广阔。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实施必将在促进江门整体区域经济的发展的同时，为我区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可多得的、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四是农村社区治理不断创新。**2017年，我区获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承担以“农村‘三社联动’机制建设”为实验主题，建设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联动体系的试点任务。农村社区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配套工程，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基层政权的重要举措。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将为增强农村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提供宝贵经验，为全区农民幸福安康、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挑战**

**一是“新冠”疫情带来的威胁。**2019年年底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至今仍在持续，在疫情的巨大冲击下，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都受到很大影响，包括农业的种植、养殖、乡村旅游、农产品贸易几大板块，在疫情下都面临不同程度的挑战。预计疫情会给农业生产带来较为严重的短期冲击和潜在的长期影响，这将对农业农村经济产生难以预料的影响，也会对农村疫情防控、春耕备耕、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带来巨大压力，如何在疫情面前不退却，要稳生产、保供给、纾难题，筑牢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大后方，也给我区农业农村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二是消费结构升级压力加大。**自十九大提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科学论断以来，在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情况下，传统的农产品供给结构与消费需求升级之间供需矛盾问题越来越突出。市场需求旺盛、适销对路的高品质农产品，国内生产供给不足，或者供应成本高；而一些大路货品种，国内生产供应充足，但卖不上价，甚至积压滞销，受生产成本“地板”和农产品价格“天花板”的双向挤压，农产品增产不增收甚至增产减收的情况时有发生。农产品的需求呈多样化、优质化的趋势，对农产品的品种、质量、档次都提出新的要求。我区在促进优质、安全、绿色、高效、品牌农产品发展；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高农产品生产、加工科技含量和农产品附加值；深化休闲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体现现代农业多种功能等方面仍需加强，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效率和质量、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亟待加快推进。

**三是资源环境约束持续增加。**随着我区工业化、城市化快速推进，工业发展、城市建设与农业发展的用地矛盾不断突出，农业生产空间不断压缩，尤其是农业设施用地难、农村土地集约难等问题日益突出，农业土地资源约束越来越大，对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受由于工业和城乡生活污染向农业转移排放而导致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下降和污染形成的外源性污染和由于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长期过量使用，以及农作物秸秆、农田残膜等农业废弃物不合理处置等形成的内源性污染问题两方面双重环境影响，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

## 第三节 “十三五”存在问题和“十四五”重点工作

**一、存在问题**

**现代农业发展基础不够扎实。**我区种业竞争力有待提升，农业产业全产业链现代化程度不够高，农业企业和农业科技不够强，第一产业增加值不够高，农业产业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有待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农业链条后端延伸不够。**当前，我区种植、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迅猛，但二产链条延伸与一产发展不匹配，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农业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利益驱动的逆全球化行为给我国的农业农村发展带来了很难估量的干扰和冲击。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以及农村人口老龄化，农村劳动力减少导致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工成本、土地成本和其他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涨，推动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步入快速上升通道，加上农民种粮收入不高，与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相比，种粮收益明显偏低，现有农业支持政策下，农民种粮积极性偏低，给农产品稳产保供及守好“耕地红线”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侨乡资源要素难以得到有效整合。**江门处于珠三角和“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核”，也是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侨乡风貌、乡村治理、人居环境等与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区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有许多独具地方特色的农耕文明和乡土文化，但由于缺少规划和社会资本，同时受土地资源制约，上规模有实力的经营主体较少，乡村休闲产业的产业化程度还不够高。乡村的资源要素没有得到有效配置，如何创新体制机制，在政策、资金、人才支持等方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农民收入水平维持高增速难度较大。**近年来，我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总体上趋于稳定并有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但随着我区农村居民收入基数提高，保持高增速的难度就越大，加之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新冠疫情以及复杂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农民持续增收的不确定性变大，其中比较突出的挑战在于农民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总量偏低，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速放缓以及财政减收下农民转移性收入的减少。如何在当前复杂的形势下探寻适合本地农民增收的新途径以维持农民收入水平的高增速，给我区农业农村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农业品牌影响力不够强。**部分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理念落后，缺乏战略眼光和长远谋划，对品牌的创建和保护意识还不强。对特色优势产业的规划引领和保障力度还不够强，农业产业的文化和品牌等种质资源价值没能完全释放，对于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的打造需要进一步加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当前，我区农村基础设施供给总量不小，但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较为突出，部分地区农村基础设施仍然相对薄弱。农产品物流设施相对落后，部分村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有待完善，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配套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农村风貌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程度不够高。**现阶段我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差距依然存在，其中教育、卫生医疗发展是主要短板。

**二、重点工作**

**全面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夯实乡村产业发展基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向纵深化、市场化发展，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持续“双增长”，支持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城乡户籍人口改革，构建开放合作产业链，稳固粮食生产供给，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促进产业聚集，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推进现代效益农业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葡萄、火龙果、桃花、蔬菜、水产等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建设侨乡特色精美农村，**打造生态宜居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民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力度，持续完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突出短板，不断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共同打造美丽乡村振兴示范带。“十四五”期末，全区实现村户污水处理、垃圾分类、三线接地等美丽乡村工程全覆盖，精品乡村游能力持续提升。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优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实施乡村德治工程、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提高全区村居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和防返贫体制机制建设等工作。

**全面培养新时代精勤农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持续加大对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力度，持续优化提升培养方式方法，实现有劳动力农民培训全覆盖。

**发展侨乡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五邑侨乡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开展侨乡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大力宣传侨乡优秀农耕文化。

**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有机衔接。**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总方针，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省委1+1+9工作部署中统筹谋划“三农”工作和市委“1+1+5”工作举措中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定不移实施区委区政府“1+1+12”工作任务，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机遇与广深“双城联动、比翼双飞”战略机遇，全力稳定农业增长、促进农村改革、调节农业产业结构、普惠广大农民、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传统农业、农村、农民向现代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转变，做大“侨字号”现代化农业，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社会治理格局，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汇聚全党上下、社会各方的强大力量。进一步健全党委全面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责任，完善新时代“三农”工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党的“三农”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夯实基础。集中力量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引导更多的公共资源和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领域配置。

**三、坚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以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着力把“三农”短板变成“潜力板”，形成具有江海区特色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路径。

**四、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把二三产业留在乡村，把就业创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坚持市场政府两手发力，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宏观调控、支持保护、公共服务等方面在促进城乡融合中的作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

**五、坚持农民自愿、农民主体的地位**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以农业龙头企业为载体，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汇聚。发挥区位和产业优势，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战略机遇，重点加强与台港澳地区的农业合作，不断拓展农业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开展技术合作、人才交流、资金引进等。把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根本目的，加快培育勤劳作、精技艺、有情怀、敢创业的新时代精勤农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突出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深化基层民主实践，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增进农民福祉，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加快跟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城乡和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围绕建设乡村产业、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目标定位，将江海区建设成为江门市都市农业示范区、设施农业样板区，全面推动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争取在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对外交流合作、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四个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对标全市高质高效农业强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深度发展精深加工，唱响擦亮一批“侨字号”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进“侨字号”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协同发展，通过典型示范、串珠成线、扩线成面带动全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在全市率先建立农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对标全市美丽宜居乡村样板。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快建设精美农村，全区“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基本建成，乡村建设与山水格局、地域文化融合协调，开拓一条特色鲜明，生产要素集中，宜居宜业宜游、生机盎然的特色乡村建设之路。

——对标全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增加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人才、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进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表2-1江海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表

| **分类**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基期值** | **目标值** |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3年** | **2025年** |
| 农业高质高效 | 1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0.0297 | 0.0429 | 0.0437 | 约束性 |
| 2 | 高标准农田面积 | 万亩 | ＞1.5 | ＞1.5 | ＞1.5 | 约束性 |
| 3 |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70 | >72 | >75  | 预期性 |
| 4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 | 98 | ≥98 | ≥98 | 预期性 |
| 5 | 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 | 5.5 | >5.7 | >6 | 预期性 |
| 6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亿元 | 9.17 | 11.46 | 12.16 | 预期性 |
| 7 |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 % | 3.2 | 3.6 | 4.2 | 预期性 |
| 8 | 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 家 | 2 | 6 | 10 | 预期性 |
| 乡村宜居宜业 | 9 |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0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2 |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3 |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4 |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5 |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6 |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农民富裕富足 | 17 |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 万人次 | / | ＞0.2 | ＞0.3 | 预期性 |

注：1.集体经济强村是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0万以上的行政村。

2.农村人才及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乡土专家”、“农业经理人”等。

## 第四节 编制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一）相关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86年6月25日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6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AC%AC%E4%B9%9D%E5%B1%8A%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6%9C%E6%9D%91%E5%9C%9F%E5%9C%B0%E6%89%BF%E5%8C%85%E6%B3%95/_blank)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经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C%AC%E5%8D%81%E4%BA%8C%E5%B1%8A%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B3%95/_blank)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8年12月29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AC%AC%E5%8D%81%E5%B1%8A%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6%9C%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5%AE%89%E5%85%A8%E6%B3%95/_blank)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1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baike.baidu.com/client/view/1256.htm?app=1&font=2&statwiki=1)主席令第53号公布，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现行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1998年11月4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

20.《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经2019年6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由中共中央于2019年8月发布，自2019年8月19日起施行。

2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999年2月13日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自1999年2月13日起实施，于2019年1月由中共中央修订后印发。

22.《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由[中共中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5%B1%E4%B8%AD%E5%A4%AE/101785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85%B1%E4%BA%A7%E5%85%9A%E5%85%9A%E5%91%98%E6%95%99%E8%82%B2%E7%AE%A1%E7%90%86%E5%B7%A5%E4%BD%9C%E6%9D%A1%E4%BE%8B/_blank)于2019年5月印发，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二）相关行政法规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实施，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4%BF%AE%E6%94%B9%E5%92%8C%E5%BA%9F%E6%AD%A2%E9%83%A8%E5%88%86%E8%A1%8C%E6%94%BF%E6%B3%95%E8%A7%84%E7%9A%84%E5%86%B3%E5%AE%9A/736019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第四次修订。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4.《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第238号发布；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B8%B8%E5%8A%A1%E4%BC%9A%E8%AE%AE/625431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通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5.《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34359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于1987年10月14日批准，于1987年10月20日由农牧渔业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第一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年2月10日由[国务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34359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4%BA%A7%E8%B5%84%E6%BA%90%E7%B9%81%E6%AE%96%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颁布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3年1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34359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95%9C%E7%A6%BD%E9%81%97%E4%BC%A0%E8%B5%84%E6%BA%90%E8%BF%9B%E5%87%BA%E5%A2%83%E5%92%8C%E5%AF%B9%E5%A4%96%E5%90%88%E4%BD%9C%E7%A0%94%E7%A9%B6%E5%88%A9%E7%94%A8%25)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10.《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11.《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12.《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土地调查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2月7日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由国务院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5.《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12年11月12日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16.《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而制定的条例，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17.《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6年8月23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8.《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4年5月26日发布实施。2021年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颁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19.《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经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9年7月20日发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由国务院于2019年10月11日修订发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第206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20年3月26日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二、相关文件**

（一）近几年中央一号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年1月；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年1月；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2月；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2月；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2月。

（二）农业农村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3.《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2019—2022）》；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5.《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6.《广东省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

7．《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

8.《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9.《江门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三、相关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3.《全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4.《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5.《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7.《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8.《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江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 第三章 总体规划布局

## 第一节 功能定位

根据我区区域发展特点，在与我区相关城市、土地、产业发展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将我区定位于都市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和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增强现代产业支撑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以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为契机，突出科技化和数字化发展方向，在全市率先基本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通道，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加快培育创新中心、要素平台、农商枢纽等新动能，创新协调新机制，发挥市场优势作用，构建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评价、转移、交易、融资等全链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率先建成农业高新技术创新高地，率先基本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推动形成都市精细农业、精美农村建设，引领带动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从确保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的大局出发，以江海农业发展格局为基础，对接广东“珠三角核心区引领带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重点提升、粤北生态区优化发展”布局，全面统筹农业农村空间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村、街道居住相适宜、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布局原则**

从确保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的大局出发，全面统筹农业农村空间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村镇居住相适宜、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

**二、发展思路**

加快推进各类园区和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基地等，建设国家、省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形成独具区域特色的农业内部融合、产业链延伸、农业功能拓展、新技术渗透、多业态复合等产业发展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建设侨乡文化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功能分区**

划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进行连片提质建设，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以产业兴旺为目标，立足地域优势、人文特色及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做大做强葡萄、火龙果、桃花、蔬菜、水产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大健康产业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产业发展的新思维、新理念、新模式，示范引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依托江门美丽乡村精品线路，以江海主灌河落羽杉林带为主要干线打造乡村美丽经济发展带，辐射沿途乡村，进一步开展“醉美江门100村”建设工程。

**表3-1 重点农业产业鼓励发展区域**

|  |  |
| --- | --- |
| **主导产业** | **区域（村）** |
| 生猪加工 | 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 |
| 南药产业 | 江海区礼乐街道 |
| 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 | 江海区礼乐街道 |
| 葡萄 | 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 |
| 桃花 | 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 |
| 蔬菜 | 江海区礼乐街道丰盛村 |
| 水产 | 江海区礼乐街道东红村、镇龙村、向东村 |
| 火龙果 | 江海区礼乐街道 |

## 第三节 村庄规划布局

**一、村庄分类依据**

本规划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对村庄发展分类推进的要求，通过调研分析全区村庄的特点，充分尊重各个村庄发展的差异性，并寻找村庄发展的共性，根据村庄规模、村庄环境、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居住条件、村庄特色等条件，把全区48条行政村（涉农社区）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两大类型，并为不同类型的村庄制定对应的规划建设指引，引导全区村庄合理发展。

**二、村庄建设指引**

**（一）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发展，推进融入城镇发展，在形态上保留村庄的风貌特色，以城镇的先进管理方式与治理手段引领村庄转型升级，协调村庄的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发展农产品供给、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服务城镇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产业，构建“城镇带动村庄、村庄服务城镇”的城郊融合发展新模式。

**（二）特色保护类村庄**

加强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调研,结合古村落空间布局、特色景观和民俗习惯等，在保护原有村庄格局、风貌与尊重乡村风俗习惯基础上，发展特色旅游与特色产业，加快改善和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设施，推动特色村庄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用市场经济手段改进特色村庄发展方式，提升村庄自我发展能力。

**表3-2 江海区村庄规划分类指引**

|  |  |
| --- | --- |
| **类别** | **村庄名称** |
| 城郊融合类 | **外海街道：**麻一村、麻二村、麻三村、东升村、南山村、东宁村、前进村、七东村、七西村、中东村、石鹤利社区、金溪社区、清兰社区、沙津横社区、四大社区 |
| **礼乐街道：**雄乡村、雄光村、五四村、东仁村、英北村、敬和村、威西村、威东村、乌纱村、新创村、新丰村、新兴村、新华村、新民村、向前村、向荣村、向民村、镇龙村 |
| **江南街道：**北湾社区、富横社区、银城社区、正南社区、仁美社区、永明社区 |
| 特色保护类 | **外海街道：**东南村、直冲村 |
| **礼乐街道：**英南村、向东村、丰盛村、跨龙村、东红村、武东村 |
| **江南街道：**建联社区 |

**表3-3 江海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区域分布**

|  |  |
| --- | --- |
| 江海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 **外海街道：**直冲村、四大社区、东升村、东南村、金溪社区、石鹤利社区 |
| **礼乐街道：**丰盛村、向东村、英南村、跨龙村、东红村、乌纱村 |
| **江南街道：**富横社区、北湾社区、仁美社区 |

# 第四章 全面推动农业科技应用创新

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突破，奋力打好种业翻身仗，打造科技支撑平台，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体系，发展现代化高效设施农业，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硬核支撑。

**一、全力推进种业发展**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优化、整合现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场），加强特色优势产业良种繁育基地以及良种示范基地建设，加强良种示范推广。

**二、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以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深化与国家农业农村部“四大院”、省内涉农高校、省农科院等农业科研机构及五邑大学等高校产学研合作，深化院地、校地合作。

**三、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建设和科技产业化进程，创新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探索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路径、新机制和新模式。

**四、实施数字农业行动计划**

以江门5G智慧农业科创园建设为示范载体，以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各领域融合应用为主线，以六大特色农业产业为抓手，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加快提升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在线化水平。

# 第五章 促进农业高效稳产保收

立足战略需求、资源禀赋和市场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有力履行国家、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加强耕地保护建设**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田造湖，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制度，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三年行动，建立健全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机制，加快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建设。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健全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网络。推进撂荒弃耕地复耕，完成撂荒耕地复耕整治任务。

**二、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四五”期间，以改造提升为抓手，以提高粮食产能、保护耕地和提升地力为目标，进一步统筹涉农资金，提升高标准农田亩投入标准；根据本地耕地现状基础，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在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并通过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措施，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质量。同时，探索创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培育或引入代管托管主体，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发挥高标准农田效益，为保障粮食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快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四、推动传统养殖业转型升级**

大力推行水产养殖向生态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建设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公司+农户”的形式，发展生态化、标准化养殖，由行业协会牵头制订产业生态养殖标准，包括养殖环境标准、投喂饲料标准、饲养过程技术规程、污水和粪便处理标准及尾水处理标准等，促进养殖产业向生态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加强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发展有机肥生产，全面实现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生态化、资源化，保障养殖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至2025年，规模养殖比例达到80%以上；按照“池塘规整、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建设要求，通过三年行动计划率先完成0.45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工程。

同时，利用毗邻城区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养殖业与休闲旅游的有机融合，积极发展观赏性品种，结合“农家乐”、“渔家乐”“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等特色项目，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农民增收。

# 第六章 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以农业提质增效为发展目标，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对外开放合作、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措施，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 第一节 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平台

**一、培育侨乡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划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现有葡萄产业、桃花产业、蔬菜、水产产业大发展为突破口，以向民村、向东村、丰盛村为主导区域扩大种植面积，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建设葡萄园产业带、桃花产业带、蔬菜产业带，并加快推进红肉火龙果、礼乐大红柑等新名优农产品产业带形成，重点推进标准果园、标准花园、标准菜园创建和示范点生态化建设，提高种植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同时，注重充分发挥农业区域比较优势，结合区域气候、水土、光热等资源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引进特色农产品品种，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二、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

**按照“大基地、大产业、大科技、大加工、大品牌”产业园建设提升体系，**围绕蔬菜、水果、花卉、水产等特色产业，大力实施农业园区增量提质工程。坚持绿色发展，强化种养循环，探索建设种养结合农业园。**强化用地保障，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户等利用资源性资产入股园区企业。**

**三、推进“一村一品”提质扩面**

实施品牌战略，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标准化生产，发展“两品一标一名牌”产品。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打造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业品牌。通过推进“农业+会展”，积极培育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依托珠西国际会展中心，立足江门农博会和名特优新推介会，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推动江海优质农产品品牌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 第二节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聚焦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做强做优二、三产业，建设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提升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美丽乡村经济和新经济，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立足特色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

根据农业产业“两不足三提升”的思路，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改善贮藏、保鲜、烘干等设施装备条件；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特色加工，培育功能性食品与养生保健食品产业，推动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

**二、完善现代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优先辐射和带动重点产业农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加快创新和完善农业产业“12221”市场体系，组建农产品采购商联盟，开展采购商招募和培训活动，搭建产销对接、研讨交流、经验分享等平台。

**三、培育乡村新经济新业态**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充分挖掘侨乡特色资源及名人文化、民俗文化、建筑文化、疍家文化等侨乡特色文化，满足不同群体的乡村休闲旅游体验需求。培育发展康养、电商、大数据、现代都市农业、精品农业、共享经济、数字经济、数字乡村、数字农业等乡村经济新业态，大力发展渔家乐、农家乐、垂钓等休闲观光农业。

**四、全面实施“侨乡”品牌提升行动**

**增强品牌意识。**注重营造良好的品牌塑造和推广氛围，千方百计调动地方政府、基层推广人员、经营主体及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宣传以质量为基础、以创新精神为推动的品牌建设。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品牌效应，同时大力推广“江海水鲜”水产品公共品牌。根据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等不同发展阶段，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合力做好品牌维护、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中的质量控制、鼓励研发及宣传推广。

**深度挖掘品牌内涵。**深度挖掘利用特色优势产业品牌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注入地方文化，充分利用农交会、农博会、农产品推介会及传统文化节和农民丰收节等。围绕价值梳理、符号设计、宣传营销、保障机制等方面，深入挖掘品牌差异化价值，提出战略定位、策略路径及实施建议，使之成为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有力抓手和行动纲领。

##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为契机，推进“线上菜篮子”建设，通过基础条件改善、服务体系完善、电商主力培育、电商培训学院合作共建等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一、加快电商基础条件建设**

结合省“百园万站”行动和“快递进村”工程，实施“百村万店”计划，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电商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共享网点服务资源，支持农村电商发展与“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农业六大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紧密结合，支持智能投递终端“下乡”，推进村邮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偏远地区网络布局，健全农产品寄递网络，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农产品流通。

**二、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区、街道、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引入专业的农村电商服务机构，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改善品种选育、规范生产流程、创新包装设计、培育自主品牌、优化物流配送等环节，为农产品网上销售提供基础保障。围绕特色农产品发展进行规划和布局，支持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区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电商载体。

**三、培育农产品电商主力**

围绕全市“1+7+27”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聚集、设施设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电商主力。探索后抗疫时期的“电商产业集群”，支持建设农产品无接触式供应链，带动和加快上下游农业企业转型。

##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倡导精细生产，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促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广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农业集约化生产技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一、推进农业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开展渔业健康**养殖**，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大力推进海洋生物资源修复，健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设施节水农业示范试点，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设备，推广水肥一体化、抗风抗旱品种、地膜覆盖、膜下喷滴灌等技术，加大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5；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

**二、全面开展农业清洁生产**

**加大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实施尾水达标排放工程，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示范试点，推广养殖尾水及底泥净化处理等技术，科学引导水产养殖企业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毒农药，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推进农药化肥投入品的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农药，研究利用补贴方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至“十四五”期末，全区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43以上，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尾水处理装备设施配套率达到80以上。**

**三、加强土壤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土壤净”。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有效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土壤质量改良工作，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土壤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切实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实行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推广施用有机肥、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将土壤污染风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建设，从种业、生产管理、加工、流通、品牌建设、溯源监管、质量安全等全环节全流程实现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体系。发展“两品一标”“粤字号农业品牌”产品，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深化江海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和地理信息平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和智能化监管系统。**

## 第五节 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土地规模化与服务规模化相辅相成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多元主体融合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一、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

落实现有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支持措施，实行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等原则，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农业共建共营共享发展机制，扶持小农户适度扩大规模经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通过股份合作、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等共建共营方式，建立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小农户就业创业、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着力培优做强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构建经贸交流、产销对接、银企合作等平台，为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扶持，帮助农业龙头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扶持政策；促进农业龙头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结对共建，同时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自身科技含量，建立企业自主技术研发机构，实现产学研结合，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研发一批附加值高的产品，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影响力和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促进龙头企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我区经济快速发展。争取到2025年，全区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家以上。

**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落实省、市、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规定，加快培育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主体，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土地合作、信息共享、技术培训、市场营销、基础设施、资金互助等服务，引导农户将土地委托给合作社进行全程代管或部分代管，通过统一生产技术、统一投入品供应、统一品牌销售等方式进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化程度，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规范社、市级示范社创建，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全面推行农民合作社会计代理制，探索建设区域性农民合作社财务委托服务站。力争到2025年，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20家以上。

**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开展家庭农场认定和市级示范农场建设，引导家庭农场根据产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紧跟市场变化，创新发展思路，加快培育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创建一批制度完善、财务清晰、管理规范、集约高效的示范性家庭农场。力争到2025年，全区家庭农场达到10家以上。

**二、完善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提升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以农业产中作业环节为重点，以生产托管项目为带动，加快培育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市场。支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农业服务专业户加快发展，鼓励家庭农场、规模种养户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引导合作社、村集体拓展服务领域。鼓励服务组织建立生产托管服务示范基地，探索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整合、服务需求供给对接等多种落地模式。发展联合社、联合体、联盟、协会等新型服务组织形式，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搭建区域性、综合型助农服务平台。

**三、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

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产品的生产，以资本、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重点面向从事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小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托管服务，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

# 第七章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乡村绿色发展道路，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域部署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展现江海精美农村新风貌。

## 第一节 连片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一、有序开展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

**坚持和完善“一户一宅”制度，完善宅基地与农民自建房规范管理，**分类推进不同类型村庄风貌提升，建设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岭南美丽乡村。结合上级部署，以点到面在重要乡村旅游线路率先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示范带，引领推进全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工作。

**二、提升乡村景观风貌品质**

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村内道路硬化、万里碧道建设等，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推进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深入实施农村“四小园”生态景观亮化工程，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

**三、推进“美丽行动”行动**

**深入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开展绿色廊道行动，加快开展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通过新建绿地、拆墙透绿、拆违还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等途径提升绿化品味。优先对“廊道”沿线、“四沿”区域（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建筑外立面风貌管控。推动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沿主要河流岸线等重点区域开展美丽行动，整体塑造和提升家园、田园景观空间，连片带动村、街道整体建设，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美丽“走廊”。

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前期美丽宜居村（居）创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建设辐射带动作用，高标准打造建设外海街道直冲村、东南村、七西村、礼乐街道丰盛村、向东村、英南村、东红村、乌纱村、跨龙村，连线连片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结合村庄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打造丰盛村田园观光现代农业综合体、向东村美丽桃花村、英南村“七彩南堡”、东红村红色教育基地“乡村博物馆”、跨龙村古树古巷群、东南村历史文化村，树立宜居宜业宜游典型标杆。2021年开始，区内主要交通干道、重要河流、主要景区等重点区域周边沿线，集中资源重点部署连线连片示范建设，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推进农民增收脱贫致富，不断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切实提升我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水平。2022年年底前，区内主要交通干道、重要河流、主要景区等重点区域周边沿线连线连片建设初见成效；有条件的村（居）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最美乡村）。2025年年底前，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建设成效显著。

##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一、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巩固“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成效，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从农村公厕长效、乡村保洁、“四好农村路”、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水利设施等方面着手，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公厕管理**。**整合现有的管护资金，创新机制，加快完善建立符合农村实际、**“人人参与、共建共治”**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二、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十四五”时期，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进一步提升农村厕所质量，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底，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全覆盖，标准化公厕按需建设，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一个标准化公厕，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构建区、街道、村三级监管体系，强化监督考核，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和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质量。**借鉴各地有益经验，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推进江海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区域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成熟。**

**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结合我区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和雨污分流建设，**基本实现农村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充分发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能，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推行设施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探索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模式。**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测机制，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废水、农村黑臭水体例行监测。**

## 第三节 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一、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落实山体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滨海岸线等各类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农业农村生态景观，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结合我区区位优势，探索引导休闲农业新业态的发展，不断推进休闲农业、旅游农业、体验农业、健康生态农业等新业态。

**二、加快推进“万里碧道”建设**

依托西江、潭江等骨干水系，结合我区区域内江河的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特色，重点打造江海特色碧道。全面完成江门市碧道工程（江海区段），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休闲和经济功能，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

**三、创新农村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强化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生态功能等级与生态补偿标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实施“互联网+河长制”，创新推动“河道警长”、“民间河长”和“村级河长”落到实处，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与街道、部门绩效考核相挂钩，树立人居环境整治“风向标”。指导各街道组建联合督查组和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开展督查和评比。指导自然村（村小组、经济社）探索积分与分红挂钩分配制、文明户评选奖励等方式，进一步调动村（居）民的参与积极性。

## 第四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一、提升以党建引领的治理体系**

**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智治、数治相结合，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社区）群众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和社会组织参与机制。**做到协商议题由党组织把关，协商过程由党组织牵头，协商结果由党组织督办。优化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推行网格化智能管理，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深化党代表和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建立健全“点对点·面对面”收集民意和“微心愿·心连心”帮扶解困机制。

**二、完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服务**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民主听证会等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议事决策事项的监督。**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加强农村文化引领，强化文化节、农民丰收节、农业博览会、农耕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农耕文化引导，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创新农村社区治理**

实施基层治理创新工作，继续推进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工作，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农村基层党建责任制，开展农村社区示范村创建工作，建成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特色鲜明的农村示范社区。创新农村新型社区管理机制，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党建引领“三社联动”、“三治融合”的多元共治的‘江海模式’”，实行权力下放、工作重心下移，实现权力、责任、义务、经费同步下放到社区。

**健全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的领导作用，推广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实施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运行机制。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强化农村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到2025年农村社区全部建成面积达标、功能完善、运转正常的社区服务中心，实现社区化服务与管理全覆盖。

**强化农村法治。**加大农村普法教育，组织法律进农村、法制文化进基层、农村干部学法培训系列活动。进一步强化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质量，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树立学法、守法、用法先进典型。健全农村公共服务法律服务体系，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

**提升农村德治。**依法管理宗教及民间信仰，弘扬民俗文化、促进和谐稳定。发挥道德感召力，引导农民群众崇善向上、重义守信、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的道德取向。发挥乡达乡贤的正能量，让本土“名人”带动移风易俗，促进树新风、立良俗。

|  |
| --- |
| **专栏1 建设美丽乡村** |
|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深入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厕所“三大革命”，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全域推进“五美”专项行动，全域推进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构建四位一体“厕所、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村容村貌”江海区农村人居环境指标体系，开展乡村美丽经济专项行动。**（二）江门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按照因地制宜、整合资源、融合发展原则，以组织建设为保障、人才培育为支撑、产业融合为推手、乡村建设为载体、风貌提升为主线，择优选择一批综合发展基础好、开展创建意愿强、工作保障措施实、改革创新力度大的区域开展江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区串联6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全域闭环打造1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带率先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风貌提升走在全市前列，实现乡村各类要素优化配置、乡村产业蓬勃发展、乡村风貌加快提升、乡村治理更加有效、乡风文明明显提升、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全力打造成乡村振兴江门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示范带动全区乡村振兴。**（三）打造江海“丰收文化节”**以“农民丰收节”为切入点，充分利用节事活动宣传带动效果，打造江海特色浓郁的“丰收文化节”。**（四）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项目**持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信息建设和服务水平。支持数字农业试点建设，推动农民掌上办事。支持推动5G技术推广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支持推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设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示范点。 |

|  |
| --- |
| **专栏2 建设美丽乡村重点项目** |
| **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项目**项目位于江海区礼乐街道，以“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乡村振兴的试验田、脱贫攻坚扶贫田间”为建设目标，规划建设以“一廊四园”为总体格局，建设农业科普长廊、荷香园、菜香园、果香园、鱼香园，配套共享厨房、浅水湾农庄等多个功能区域，赋予科普教育、赏荷游玩、自助采摘、学农体验、生态养殖垂钓等功能。 |

# 第八章 培养精勤农民

以改善农民精神风貌和提高农民收入为目标，通过提高农民素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丰富农民精神生活，大力培养精勤农民，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一、建立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全面推进精勤（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创新方式，探索多元化、全方位的精勤（高素质）农民培训机制，分层次、分类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民队伍。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为主线，分阶段进行集中培训、实习实训、参观考察和生产实践。分类推进农村从业人员管理，以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为重点开展认定工作，明确条件和规范程序。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开展技术培训与跟踪服务，鼓励涉农高校、职教中心等发挥资源优势，拓展面向高素质农民的培训服务，引导专业协会、技术服务公司等主体进课堂，提供专项技术培训服务，建立区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数据库。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

**二、实施教育培训计划**

创新形式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行动，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创客、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培训和就地就业培训，推动农村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农民线上直播培训。发展农民学历教育，组织有学历需求的参训人员与职业院校对接，支持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技能提升工程。

##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农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传承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升精神风貌。

**一、深入实施精神文明创建行动**

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发动和组织农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侨乡特色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推进农民职业道德和公共道德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引导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强化农民的道德意识、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深入推进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和宣传推广工作，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家越美、粵幸福”等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乡风评议，褒扬新风，鞭挞陋习，合理引导红白事消费标准、办事规模，把道德要求转化为公序良俗。引导邻里守望相助，组织农村居民开展关心爱护困难老人、独居老人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

**二、保护开发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大江海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将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行保护，尤其是礼乐龙舟、传统大头佛表演套路、外海生恭鲤鱼手工艺品、礼乐腊味制作技艺、外海花生饼手工制作技艺等优秀非遗资源，建立起完善有效的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加大其文化、民俗、习俗等文化资源价值的研究开发，引导鼓励江海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当地的自然风光、农业资源、传统建筑等元素进行整合，开发特色文化旅游，发扬优秀民宿文化，增强乡村的文化吸引力和内在凝聚力。

**三、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以提高农民参与度和获得感为导向，组织开展乡村系列文化活动，增加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集中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常态化的文化服务项目有机结合，多形式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常态化开展礼乐龙舟特色传统民俗等各类乡村节庆与公共文旅活动。**组织专业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支持文化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开展专业培训、策划组织活动、扶持业余团队等形式参与村（社区）公共文化建设，激发基层文化活力，实现区、**街道**、村三级联动，着力解决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三农”题材的文艺发展，充分发挥各级文化馆站的引领作用，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和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反映农村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在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坚持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并重，以扩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重点，为村（社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元的文化服务。大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100%全覆盖，补齐基层文化建设短板。**

**四、传承弘扬农耕文化**

深入挖掘农事习俗、民间风俗、民间艺术、节庆文化等具有鲜明江海地方特色的农耕文化，依托当前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等建设成果和农耕文化资源，组织开展农耕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农耕文化进课堂、进基地、进园区、进乡村、进景区。发动群众收集整理当地民俗文化、民间技艺、民间故事、农具旧物等，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村级文化楼、祠堂、村级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定期举办农耕文化大讲堂。

## 第三节 高质量推进创新创业

**一、提升建设“双创”基地**

**组织开展“双创”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指导，择优认定一批省、市级“双创”示范基地，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创新创业发展高地；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双创”示范基地落实建设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开展创新创业先行先试，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升创新创业支撑能力，并提供政策咨询、资源对接、创业导师指导等服务。**

**二、培育孵化“双创”主体**

**采取“政府引导、园区主体、社会参与”发展模式，大力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各类孵化载体建设，着力构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完整孵化链条。围绕各产业分布特点，逐步引导调整孵化项目主体布局，使孵化项目与当地产业特色衔接，实现孵化载体在孵化项目的产业特色上“一主多辅”。**

**三、优化“双创”政策环境**

**深入落实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完善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促进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生态，支撑全区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四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一、推动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增收**

**大力培育职业农业经理人、职业农民等，提升农村带富创富能力；加强新型农民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扩宽技术教育，提升就业创新空间；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乡村特色产业及农村经济新业态，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等，培养一批乡村工匠。**

**二、完善产业融合机制促进经营增收**

**培育创建和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农用地、宅基地，开展农业生产、加工、商旅服务业等三产融合，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强化龙头企业的联农带农作用，通过“公司+农户”的方式带动农户生产、就业、销售及入股分红等，促进农民增收。**

**三、创新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促进财产增收**

**对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水域等自然资源，以及农户闲置资产进行回购，同时科学拟定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招商引入社会资本，开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村集体以土地、集体资源资产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方式，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村民共同发展。村两委和经济（联）社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 第五节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升级，积极支持与引导农村居民消费，巩固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开拓农村消费市场。**

**一、实施农村居民消费促进行动**

**推动农村吃穿用住行等消费提质扩容，组织开展消费节、商品下乡，引导农村居民增加通信、文化娱乐、家电、汽车等消费，扩大乡村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农民高品质消费需求。着力挖掘农村网购消费潜力，统筹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持续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发挥邮政系统、供销社系统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引导电商企业在乡镇和农村建设服务网点，优化便民消费载体，实施减免税费、优惠券和消费补贴等措施，开展品牌消费、品质消费促销活动。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推动传统和新型消费创新融合，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互联网+”模式，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释放农村居民消费潜力，培育农村消费新增长点。**

**二、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持续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实施乡镇与农村地区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加快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开展区至街道、沿途行政村的双向货物运输配送服务。扩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增加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深入开展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建立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高农村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预期。**

|  |
| --- |
| **专栏3 培育精勤农民** |
|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项目**培育18-55岁的农民、外出务工人员、退役军人、涉农企业（合作社）员工、青年农场主、农村两委干部、农村实用人才等。5年计划全区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不少于200人次（暂定）。**（二）农业技术人员培育项目**培育区、街道两级农业事业单位的农业技术人员等。5年计划培训农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次（暂定）。**（三）农业从业人员培育项目**通过网络课堂、田间教室，广泛开展农业知识和技能培训，5年计划培训0.1万人次。 |

# 第九章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从“攻坚战”走向“常态化”的长效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稳定优化现行帮扶政策体系**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等“三保障”以及饮水安全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优化调整实施产业、就业、消费帮扶等造血式发展类政策，稳定兜底救助政策。

**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作用。做好脱贫攻坚时期形成的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改革创新型、乡村旅游型、土地集约型等产业带动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逐步转向支持易返贫易致贫人群以及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建立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强化街道、村（居）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

## 第二节 建立健全返贫动态监测和扶机制

以家庭为单位，对符合监测对象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精准落实帮扶政策措施，实行动态清零；完善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从2021年起，每年按照上一年城乡低保标准1.5倍以下的低收入人口纳入监测范围，开展帮扶。并在“江门市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上，对经帮扶后评估属于稳定脱贫目标的及时做“风险消除”，不再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的，暂不标注“风险消除”，长期跟踪监测。

## 第三节 全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深化江门市“两线合一”扶贫改革成果应用，从重点扶持贫困户走向全域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整合江海区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等资源，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力量”组团式帮扶，建立“三结对”帮扶机制。大力发展镇村经济，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城镇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镇，推动美丽圩镇建设。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提升村经营性收入行动。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加强扶贫产业与乡村振兴产业相衔接**

支持扶贫产业与乡村振兴产业相衔接，创新“造血式”产业帮扶模式，重点创建产业园、一二三产业综合体、乡村文旅产业、农业龙头企业等新业态新产业新载体，通过农业农村新载体联村带户，建立“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基地+低收入人口”的生产经营模式，发挥新载体的示范引领、要素激活、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扶贫扶智与乡村文明相衔接，制定村规文约，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营造全社会正能量。

**三、实施“万企兴万村”计划**

充分发挥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的帮扶力量，推广“百企兴百村”行动，鼓励各类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完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落实乡村振兴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依托“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广泛倡议热心企业参与乡村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热心人士等参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慈善公益专题活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 第四节 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

**一、深化产业协作**

共建产业园区。推进大新县工业、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等园区建设，促进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农户增收。引导企业投资落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外地企业到大新县投资帮扶。积极引导广东有实力的企业到大新县投资兴业，入驻产业园区，支持帮扶车间建设，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大新县集聚，增加就业岗位，落实就地就业，带动农村劳动力增收。

**二、加强劳务协作**

深入探索种养扶贫车间、加工扶贫车间、贸易流通车间、旅游扶贫车间等模式，引导更多劳动密集型企业到大新县投资兴业，提供更多的在家门口就近就业岗位；结合“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将大新县有志从事餐饮、技工和家政的对象选送到江门各类技工学校和培训平台进行培训，并推荐就业，协助创业。重点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带头人和集中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的龙头企业，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残疾人就业，助大新县有劳动意愿的残疾人到江门异地就业，激发脱困致富内生动力。

**三、深化消费协作**

充分发挥大湾区市场优势，带动大新县农产品销售和产业发展，促进产销有效对接。充分利用广东省农业博览会、广东东西部扶贫产品交易市场、大湾区（江门）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江门农博会、江门境内的客运场站服务区等展销平台，推广大新县的特色物产、旅游资源、产业合作成果，吸引更多企业到大新投资落户。用好江门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的平台，支持大新县参与打造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利用大湾区城市众多电商平台和农产品营销渠道，把大新特色优质农产品推向大湾区。

**四、加强人才支援与交流**

鼓励支持江海区更多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到大新县挂职、支援；配合大新县通过驻点招商、学习交流等方式选派一批干部和教师、医生、农技等专业技术人才到江海挂职锻炼、接受培训或跟班学习。依托粤桂协作平台，深入开展镇镇结对、村村结对、村企结对和医疗、学校结对帮扶行动，加大对大新县乡村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才、薄弱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力度，建立一支带不走的帮扶队伍。

# 第十章 深化农村改革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村改革，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激发乡村振兴发展内在活力，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生活力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确保现阶段不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鼓励引导土地股份合作和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放活经营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强承包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流转交易服务点建设，坚持宜租则租、宜股则股，创新土地股份合作的实现形式，实现农村土地线下流转向线上流转、口头流转向协议流转、零星分散向集中连片经营转变，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效益和效率。

**二、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工作**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巩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成果，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有序对“一户多宅”、超占面积等进行分类认定和处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通过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对退出的宅基地有序开展整治，深入推进旧村庄改造，遵循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市场化补偿原则，明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标准。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

**三、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土地就地入市，支持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优先入市。在农民自愿前提下，允许村集体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农村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使用管理办法。

**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突出解决违法违规、矛盾纠纷、债权清理、债务化解等问题，健全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集体资产管理、农村财务监管和要素交易等平台整合，持续推行和完善“村财镇代管”模式，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促进各级管理联通联动。以江南街道为试点单位，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健全股权设置和管理、集体收益分配制度，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股份权能改革。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有效实现形式为重点，持续开展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配套落实财政扶持、税费减免、金融创新、用地保障、人才培养引进等综合支持政策，探索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践模式。开展村组两级债务、债权摸查、清理行动。

**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依据《江海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积极扶持乡村试点工作，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头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管和规范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深化村组两级集体经济管理改革。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

## 第二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一、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

通过健全政策体系、完善流动机制、优化流动服务，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打通农民“向上提升”通道，按照同工同酬同权和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统一农民工与市民的低保、医保和养老保险标准，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民工全覆盖，不断提高进城农民工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地位，为农民工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家、专家学者、规划师、建筑师等人才，通过投资兴业、行医办学、志愿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建设，支持农民工、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创业。健全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和服务乡村建设的政策体系，采取行政推动与制度激励相结合，科学管理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人才城乡双交流、服务创业同支持，打破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户籍身份，允许返乡下乡人才持有村集体经济股份，为返乡下乡人才“下得来”、“留得住”营造良好环境。

**二、创新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

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财政支农投入持续增长，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对接落实机制，及时分解细化任务清单，在保障约束性任务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加强对指导性任务的统筹安排，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配套。探索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围绕农村供水、垃圾处理、文化娱乐设施建设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中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管理规定，提高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让农民群众合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鼓励工商资本投资乡村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法律规划政策指导和诚信建设，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基层营商环境，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引导工商资本加大对农业农村建设的投资力度；完善融资贷款和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等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农村领域。

**三、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

制定支持乡村振兴的土地政策，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对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批准立项。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落实点状供地模式，实行“农业+”混合供地，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完善和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专项用于单独选址的设施农业建设和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设施农业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支持各地按照农用地管理，及时办理用地备案手续。

## 第三节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统筹建设城乡基础设施**

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完善统一规划机制，统筹规划城乡的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防洪、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实现区乡村（户）道路连接和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统筹规划重要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向郊区乡村和规模比较大的中心镇延伸，统筹规划城乡垃圾污水处理体系。创新统一管护机制，将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的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更好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管护问题，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改革，建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更好行使城乡基础设施管护责任。

**二、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

顺应城镇化大趋势，把握城乡融合发展正确方向，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城乡一体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

|  |
| --- |
| **专栏4 深化农村改革五年行动** |
|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升级优化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效益和效率。**（二）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探索农村宅基地分配、审批、监管、流转、退出等运行机制。**（三）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研究完善税费、地价评估、抵押融资、中介管理等相关政策，全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四）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重点整合资源创建一批民宿（农家乐）集中村、乡村旅游目的地、家庭工场、手工作坊等盘活利用样板。**（五）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党建引领，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财政资金，建立健全机制体制和扶持政策体系，激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增值潜力，探索产业开发、资产租赁、服务创收、混合经营、要素投资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践模式。 |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各级党组织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成立区委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由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全面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发展各项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目标明确、协作配合、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各街道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区为主体、街道实施的分级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负责人制度，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区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 “一线总指挥”，下大力气抓好 “三农”工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将农业农村建设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工作议程之中。建立规划建设考核绩效管理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把农业农村工作纳入各部门和干部考核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各街道、各部门要相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把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推进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 第二节 强化土地保障

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需求保障机制，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落实省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农民住房发展。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农业农村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按实际需要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区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街道、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安排，支持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园区和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予以一定用地指标奖励。

在确保区级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前提下，通过土地利用规划调整，采用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形式供地，有效利用农村零散存量建设用地。加大涉农建设用地支撑力度，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可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在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

结合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探索制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坚决杜绝变相改变农用地性质和违法侵占农村土地行为。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小于或等于8米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路）按农用地管理。用足用活土地收储权，按照“全面调查、能收尽收、连片征收、符合先征、不符先控、征控结合、先大后小”的工作思路，加快一级市场土地的征收储工作，同步谋划未来产业布局，不断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承载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现代农业。

##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统筹整合社会资金，做大做强农业农村发展平台，做到资源共享、信用互通、资金互融。按照“区域集中、项目集中、投入集中、效益集中”的原则，整合多渠道的项目资金，持续加大财政支农的投入力度，加大对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制定和发布江海区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发展需求、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和各类主体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灵活运用省级农村金融工具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乡村振兴基金、产业振兴基金、乡村建设基金等，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乡村振兴一揽子基金体系，利用“政银保担”合作、基金杠杆机制，完善普惠金融模式，撬动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农业。鼓励探索以精准扶贫资金投入的模式借鉴开展乡村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

探索通过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三农”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机构支农贷款考核办法，加大涉农贷款考核权重，确保涉农贷款总量上不低于上年，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落实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缓释机制，加快完善“三农”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农业担保公司的作用，强化担保融资增信功能。

## 第四节 强化人才保障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新一轮村级换届，选优配强基层队伍，坚持选派一批能干事、会干事、肯干事、具有新发展理念、有魄力的人担任基层村干部，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业、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统筹考虑粮食、蔬菜、畜牧、水产等重点产业，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为主要对象，逐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职业技能、农业创业和农业实用技术普及性教育培训，推进农村实用人才认定管理，推动有关扶持政策向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倾斜，加快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做细做实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宣传报道扎根乡村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先进典型，积极引导外出务工农民群众转变观念，回乡参与乡村振兴。加快推进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各类人员返乡创业，并提供政策咨询、资源对接、创业导师指导等服务。

水利篇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条件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积极践行新时代“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水利防洪排涝、水环境治理、水生态安全、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水利发展的重点，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着力构建水利现代化体系，扎实推进水利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实施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水利事业不断提高，全区93条河流、1座湖泊、1宗山塘全面实现“见河长”，设立区、街道、村(居)三级河（湖）长97名，三级河（湖）长累计巡河9751人次；城央绿廊碧道成为全市唯一入选省万里碧道建设的示范项目，是全市一张靓丽的水生态名片和市民休闲娱乐打卡的网红点，为“十四五”期间水利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防汛排涝应对能力不断提升

我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不断完善，基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通过江海区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区段）、江新联围外海堤段除险灌浆工程、石洲电排站横海南电排站自动清污工程、礼东船闸改建工程、礼西围新建水闸工程等项目建设，整体提升区域防洪排涝标准，区域防汛排涝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全区防灾减灾提供坚强的水利支撑。

（1）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

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冲电排站，装机容量2400KW；新建闪滘电排站，装机容量1200KW；新建南口电排站，装机容量1200KW，疏浚配套河道7.8km，完成项目投资13030万元。初步搭建易涝区水位监测信息系统，完善了全区的排涝格局，扩大了水环境容量和水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了水安全保障能力。

（2）礼东船闸改建工程

礼东船闸改建工程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礼东船闸，在原址上游（礼东涌（礼东零河）和礼乐河交界）处新建礼东电排站，采用闸站结合的形式，水闸单孔净宽7m，设计电排能力20m3/s，总装机容量1600KW，完成项目投资5900万元。通过实施工程，将礼东涌汇集后的涝水通过礼东电排站工程排入礼乐河，提高了礼东围西南片区的排涝能力。

（3）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区段）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区段）建设内容为加固堤防7.201km、重建金溪Ⅰ电排站、加固横沥、石洲电排站，重建13座上坡道、2座防汛物料池，完成项目投资2000万元。

（4）江新联围外海堤段除险灌浆工程

江新联围外海堤段除险灌浆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江新联围外海段5.6公里堤段进行充填灌浆，完成项目投资1350万元。

（5）石洲电排站横海南电排站自动清污工程

石洲电排站横海南电排站自动清污工程建设内容为在石洲电排站、横海南电排站配置自动清污机，石洲电排站配置5台自动清污机及1台输送机，修复砼路面；横海南电排站新建闸墩，配置4台自动清污机及1台输送机，完成项目投资260万元。

**表1-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三五”**

**防汛排涝工程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完成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1 | 防汛排涝工程 | 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 |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南冲电排站，装机容量2400KW；新建闪滘电排站，装机容量1200KW；新建南口电排站，装机容量1200KW，及疏浚配套河道7.8km。 | 13030 |
| 2 | 礼东船闸改建工程 | 对礼东船闸进行改建，自排闸单孔净宽7m，设计排水流量43.29m3/s，为小型水闸；礼东电排站设计排水流量为20m3/s，4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600KW，为Ⅲ等中型泵站工程。 | 5900 |
| 3 |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区段） | 江海段建设内容主要为加固堤防7.201km、重建金溪Ⅰ电排站、加固横沥、石洲电排站，重建13座上坡道，2座防汛物料池。 | 2000 |
| 4 | 江新联围外海堤段除险灌浆工程 | 工程为小（1）型水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江新联围外海段5.6公里堤段进行充填灌浆。 | 1350 |
| 6 | 石洲电排站横海南电排站自动清污工程 | 工程为小（1）型水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在石洲电排站、横海南电排站配置自动清污机，石洲电排站配置5台自动清污机及1台输送机，修复砼路面；横海南电排站新建闸墩，配置4台自动清污机及1台输送机。 | 260 |
|  | **小计** | **22540** |

2.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我区通过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江海区城央绿廊、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江海区）和乡村绿廊建设工程，有序治理各级河道，改善水生态环境，完成18.8公里碧道建设，城央绿廊成为全市一张靓丽的水生态名片和市民休闲娱乐打卡的网红点，城央绿廊碧道列入广东省万里碧道“1+10”试点项目。

（1）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综合治理工程

“十三五”期间我区实施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综合治理工程，“十三五”期间已完工，完成投资66425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一是对麻园河河道进行全面治理，长度7.38km，兴建三元、石咀1、石咀2泵站，两岸设截污管6046m，截流井12座,截流箱涵20座，箱涵5座；二是龙溪河综合治理总长1.87km，疏浚总长7.823km，沿线新建穿堤涵闸1座，共2孔，每孔净宽2m，总净宽4.0m，新建沿河截污管线总长7357m，截流井4座，截流箱涵3座；三是马鬃沙河清淤，长度1.915km。

（2）江海区城央绿廊碧道

江海区城央绿廊碧道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门水道南侧，是在江门市中心城区建设的一条单侧、都市型碧道，十三五期间完成9公里碧道建设，完成投资6.2亿元。

（3）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江海区）

项目主要对礼乐河10公里双侧和西江6.8公里单侧进行碧道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2280万元。

（4）江海区乡村绿廊-礼乐河西岸（北头咀-会港大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4.7公里长的绿廊道路系统建设、入口服务中心、停车场建设、北头咀入口休闲公园、疏林草地景观、湿地生态景观修复、河岸线生态处理、龙舟公园及基础配套设施等，“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3690万元。

（5）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碧道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约3公里农田道路、1.7公里碧道建设及连接桥、水岸线景观生态修复等，“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3647万元。

表1-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三五”

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完成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1 | 水环境治理工程 | 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综合治理工程 | 1、对麻园河河道进行全面治理，长度7.38km，兴建三元、石咀1、石咀2泵站。麻园河两岸设截污管6046m，截流井12座,截流箱涵20座，箱涵5座；2、龙溪河综合治理总长1.87km，疏浚总长7.823km。龙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沿线新建穿堤涵闸1座，共2孔，每孔净宽2m，总净宽4.0m。对沿河排污口进行污水截流，新建沿河截污管线总长7357m，截流井4座，截流箱涵3座。3、马鬃沙河清淤长度1.915km。 | 66425 |
| 2 | 江海区城央绿廊 | 江海区城央绿廊碧道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门水道南侧，是在江门市中心城区建设的一条单侧、都市型碧道，十三五期间完成9公里碧道建设。 | 62000 |
| 3 |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江海区） | 对礼乐河10公里双侧和西江6.8公里单侧进行碧道建设。 | 2280 |
| 4 | 江海区乡村绿廊-礼乐河西岸（北头咀-会港大道） | 包括4,7公里长的绿廊道路系统建设,入口服务中心,停车场建设,北头咀入口休闲公园,疏林草地景观,湿地生态景观修复,河岸线生态处理,龙舟公园及基础配套设施等。 | 3690 |
| 5 | 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及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面积约87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约3公里农田道路、1.7公里碧道建设及连接桥、水岸线景观生态修复等。 | 3647 |
|  | **小计** | **138042** |

3.农田水利建设有序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区有序推进农田水利建设，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灌溉条件，提高节水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为发展现代农业夯实基础。“十三五”期间，共建设高标准农田3900亩，完成投资730.95万元。

**表1-3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三五”**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完成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江海区礼乐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900亩 | 730.95 |
|  | **小计** |  |

4.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深化

“十三五”期间，我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全区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均在控制指标范围内。十三五期间，我区被列入省第三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名录后，累计投入298万元，扎实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选取了11个工业企业、15个公共机构、5个学校，10个居民小区，共41个节水载体作为创建节水型社会的典型示范点，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工业企业、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以典型示范引领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节水型城市建设已创建江门市第一中学、广东南方职院等2所节水型学校，7家工业企业、1家公建单位、2个小区创建为节水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初见成效。

5.河长制湖长制全面推行

我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化河湖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将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开展定期检查、日常巡查、专项督查，全区93条河流、1座湖泊、1宗山塘共设立区、街、村三级河（湖）长97名，全面实现“见河长”，全面构建“党政齐抓、上下共管”的工作格局，恢复河湖生态岸线，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总目标。

6.水利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我区运用新型设备和先进技术，不断提升水利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投入资金153万元开发建设江海区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河湖基础数据、河长制任务、河长巡查管理等信息通过GIS展“一张图”的形式进行集中展示，切实增强河长的责任感，提高治理效率。

7.河湖“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持续开展

以河湖“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清理河道水浮莲及水面垃圾近9202吨、清理违章建（构）筑物264处17.92万平方米、清淤河流长度79.07公里、清理行洪障碍物194处、清理整治排污口193个，全区基本实现无河道违法建筑、无非法排污、无大面积漂浮垃圾、无行洪障碍、无明显黑臭。

**（二）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我区水利“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可分为三方面：一是基本建成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在设计防御标准下，城镇区域不受灾，在提高城市水利保障能力的同时，全面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二是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与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结合进行，统筹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主体功能区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使水环境得到改善，水资源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三是逐渐完善水利科技人才保障体系和水利法治制度建设，基本做到水利工程管理、涉水事务管理、水事执法等工作人员专业素质符合要求，依法依规治水、管水，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水利建管体系。

2020年，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用水总量为0.8229亿m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27.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33.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2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水利发展“十三五”主要指标达到规划目标的预期要求。

**表1-4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 | **完成情况****（2020年）** | **进度评价** |
| 1 | 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100 | 100 | 正常 |
| 2 | 用水总量 | 亿m3 | 1.02 | 0.8229 | 正常 |
| 3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27 | 27.1 | 正常 |
| 4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33 | 33.13 | 正常 |
| 5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0.515 | 0.525 | 正常 |
| 6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 100 | 正常 |

各指标意义及计算方法如下：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个数占选定水功能区总个数的比例。计算公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个数/选定水功能区总个数）×100%。单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是指该水功能区所有监测频次的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小于1。该指标反映水功能区水质状况，为正向指标。

用水总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为控制，表明水资源管理总量控制状况，为逆向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增加值。表明工业节水效益状况，为逆向指标。

万元GDP用水量：指年度总用水量与年度GDP总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万元GDP用水量（m3/万元）=实际用水总量/GDP总量。该指标反映总体用水效率，为逆向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田间实际灌溉用水总量/毛灌溉用水总量。该指标反映农业用水效率，为正向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自来水覆盖的行政村数/总的行政村数。该指标反映农村自来水普及程度，为正向指标。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基本情况**

1.自然地理

我区位于江门市东南部、市辖区中心位置，地处北纬22°、东经113°，东与中山市古镇隔江相望，南与新会区睦洲镇相邻，西与新会区会城相连，北与蓬江区相靠。

全区国土面积109.16平方公里。2020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36.66万人。全区辖外海、礼乐、江南3个街道办事处。

2.社会经济

2020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249.03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35亿元，增长2.8%；第二产业增加值131.70亿元，增长3.6%；第三产业增加值111.98亿元，增长3.4%。三个产业结构调整为2.1:52.9:45.0，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1.1%。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9亿元，增长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9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5190元，比上年增长3.0%。

3.水文气象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夏季常吹西南季风，冬季东北季风居多。全年气候温和，夏长冬短，阳光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在360天以上，四季常青。日平均气温22℃，年均降雨量1753毫米。年降雨量在各年、各月的分配不尽相同，但年内分配总的趋势是随着季节交替，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四至五月份为春雨季节，阴雨连绵，月平均降雨量在119-181mm左右，占全年降雨量的15％左右。六至七月份为梅雨季节，入梅日期在6月中旬，出梅在7月上旬，多年平均梅雨期为20天，梅雨期平均降雨量为223-245mm，占全年降雨量的20％左右。七至九月是台风、雷雨、秋雨季节，多局部雷阵雨，台风时往往带来暴雨，易造成洪涝灾害，这段时期月平均降雨量在154mm-249mm之间，占全年降雨量的35％左右。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年平均蒸发量1029mm，年际变化不大，与同地降雨量比值，即干旱指数平均为0.58，为湿润地区。

4.河网水系

根据2020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水域调查成果，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河道纵横交错，水网密布。全区境内分别有93条河流，总长度约218km。其中，跨区河流有西江（包括西海水道、北街水道、石板沙水道）、江门水道、礼乐河5条，河段长度为41.5km，其中西江为省管河道，水资源丰富，水质较好，常年水质为II类；区管跨街河流有马鬃沙河、麻园河、青年河、流沙河4条，河段长度为21.6km；街管河流82条，河段长度为154.9km。

**（二）面临的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利事业，党的十九大把水利摆在九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之首，要求水利建设既要发挥好基础性安全保障作用，又要充分发挥稳投资增长作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交汇期，既要在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当前时期也是我区更高质量、更高效益发展的关键期和决胜期，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等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和挑战，我区水利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和压力，仍需在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改善、智慧应对安全风险等领域不懈努力，为新时代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提供强有力的水利保障支撑。

1.防洪排涝能力仍需提高

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区域建设范围扩大，原本具有较好雨洪滞蓄作用的农田、水塘、河滩、湿地等低洼地被开发利用，雨洪滞蓄空间和能力大大削弱，硬化面积增加，减少了雨水下渗，导致暴雨产流加大，涝水转移现象严重，加重了内涝的压力，加之极端天气和超强台风带来的城市内涝现象，均反映出我区防洪排涝整体防御能力还有所欠缺，区域应对超标准内涝、洪水和超强台风的综合能力仍不足，在应对洪涝灾害时的应对管理机制须进一步完善。

2.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能力仍需加强

我区致力于运用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手段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落实“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提高和排污总量控制）为核心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我区人均综合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水资源利用水平仍未达到先进水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为0.525，农业用水节约空间尚有。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对我区在新时代广东发展定位、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中的作用发挥的支撑不够有力。

3.水生态环境尚未满足更高品质幸福生活的需求

“十三五”期间，我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态面貌焕然一新，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更加美好的生活的追求愈发迫切，对水的需求由过去主要集中在防洪、饮水、灌溉，转变为未来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等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越来越高。基于我区河网属于平原河网，水体流动缓慢，生态治理系统不够全面，生态修复尚未完全覆盖，与满足人民群众所期许的美好水生态环境存在差距。

4.水利监管水平有待提升

我区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至“十三五”末，我区对水利工程监管、水资源监管、水土保持监管力度逐渐加大，但目前水利部门的监管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仍有差距。监管制度、监管机构队伍、监管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可计量、可考核的具体监管指标仍需探索。

5.水利改革创新能力亟待加强

我区在“十三五”期间初步开展水利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但水利信息感知、处理能力和社会化应用等相对滞后，大数据的整合、统一还需要进一步衔接，且随着水利问题更趋复杂，水利治理任务更趋艰巨，迫切需要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切实增强水利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十四五”水利工作新要求**

新形势下，水利形势面临着新变化，提升水利保障能力，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水平保护的要求更加迫切。

1.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水利工作指明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方针，为推进新时代治水、做好各项水利工作提供了方向和指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等方面水利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19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作出了我国治水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深刻变化的重要判断，明确了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理清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管水治水思路，为做好水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

2.生态文明建设为水利工作提供了重要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将生态建设提升到新的高度，为未来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水作为生态系统的重要控制要素，是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水利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加快水利建设的要求，并将水利摆在九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之首，为新时期水利工作提供重要机遇。

3.重大发展战略为水利工作提供了重要抓手

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出了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相继提出了“双区驱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这些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都对水利基础支撑作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水利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要为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农村水利支撑和保障。我区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江门市的中心城区，水利工作需面向服务于区域发展战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也为水利工作提供了重要抓手。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江门市委“1+1+5”工作举措和区委区政府“1+1+12”工作任务，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治理要求，以全面提升水利保障能力为目标，科学谋划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各项建设，着力解决水利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水利监管能力的全面提升，为把我区打造成创新型经济主导的高水平高新区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为全市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高新（江海）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提升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供应、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保障能力。

**（二）人水和谐，均衡发展**

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合理安排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协调好涉水活动与水生态、水空间的关系，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相均衡，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节水优先，高效利用**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把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聚焦重点领域节水，加大节水技术、产品的推广，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四）统筹治理，综合施策**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系统解决水问题，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加强部门间协同治水，拓展水工程与水域空间的综合功能，增强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五）预防为主、风险管控**

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五）改革创新，综合提升**

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发展机制体制，强化依法治水管水护水，深化水利智慧化建设，推动治水领域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系统性重塑，构建系统完备的水治理制度体系，高水平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现状水平年取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根据我区目前的水利发展现状，结合前述分析我区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十四五”水利工作新要求，按照广东省、江门市经济发展布局以及“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指导思想，提出“十四五”水利发展目标：构建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适度超前的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现代化水利行业治理体系。到2025年，建成与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水利监管体系，防洪排涝能力全面提高，水资源节约成效明显，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水利监管水平显著提高，水利改革创新不断突破。

**---防洪排涝能力全面提高。**防洪（潮）和供水安全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要河道堤防全面加固，局部区域防洪能力全面提高，加强重点区域排涝薄弱环节建设，基本消除区域暴雨出现的内涝现象。

**---水资源节约成效明显。**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配置水资源，按照“挖潜力、强骨干”的思路，加强重点领域节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节水意识深入人心，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发展原则，实施水生态环境修复、碧道建设等重大工程，建设美丽河湖。

**——水利监管水平持续提高。**强监管体制顺畅、机制灵活、能力增强。河湖长制持续深化，河湖空间管控、水域岸线管理能力逐步加强。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深入探索、可持续利用基本实现。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强监管责任层层压实，基层水利服务和水利社会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依法治水、科学管水能力显著提高。

**——水利改革创新不断突破。**广泛应用水利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应用，水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水利业务流程全面优化，水利核心业务应用模式全面创新，水利智能监管体系全面形成，水利智慧化水平整体提升，治水管水软实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指标预测**

1.防灾减灾方面

完善人与自然和谐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继续加强江河堤防安全，加强对易涝区的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防洪除涝能力显著提升，预计2025年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90%。

2.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

制定规划水平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等目标指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力争到2025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上级要求。

3.农村水利方面

灌排工程布局基本完善，农业灌溉保障程度稳步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上级要求。

4.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

加强水土保持，基本建成绿色生态水网、平安生态水系，高质量建设碧道工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预计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90%，碧道建设长度达到42km。

5.涉水事务监管方面

“互联网+现代水利”引领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管理能力稳步提高加强对河湖的监管，加强水利法制建设，健全水行政执法体系，依法治水、依法管水，实现我区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进而达到兴利除害的目的，预计2025年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不低于100%。

本规划从以上五个方面设置水利发展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详见表2-1。

**表2-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

**水利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防灾减灾 | 1 | 江河堤防达标率（%） | % | 90 | 预期性 |
|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2 | 用水总量 | 亿m3 | 达到上级要求 | 约束性 |
| 3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达到上级要求 | 约束性 |
| 4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达到上级要求 | 约束性 |
| 5 |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100 | 预期性 |
| 农村水利 | 6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达到上级要求 | 预期性 |
|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7 | 水土保持率 | % | 90 | 预期性 |
| 8 | 碧道建设长度 | km | 42 | 预期性 |
| 涉水事务监管 | 9 |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 | 95 | 约束性 |

指标说明：

1.江河堤防达标率：五级以上堤防长度中达标堤防长度占比。计算公式：江河堤防达标率=达标堤防长度/五级以上堤防总长度。该指标反映江河堤防安全状况，为正向指标。

2.用水总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为控制，确定2025年用水总量，表明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状况，为逆向指标。

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控制，确定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或相对2020年下降率。表明工业节水效益状况，为逆向指标。

4.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控制，确定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或相对2020年下降率。该指标反映总体用水效率，为逆向指标。

5.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水功能区个数占水功能区总数的比率，为正向指标。

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田间实际灌溉用水总量与毛灌溉用水总量的比值。毛灌溉用水总量指在灌溉季节从水源引入的灌溉水量。计算公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田间实际灌溉用水总量/毛灌溉用水总量。该指标反映农业用水效率，为正向指标。

7.水土保持率：是指不存在水土流失的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水土保持率=不存在水土流失的面积/国土总面积。该指标反映水土流失治理状况，为正方向指标。

8.碧道建设长度：截止当年建成碧道总长度。

9.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重要河湖是指集雨面积为50km2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1km2以上的湖泊；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是指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量的比例。计算公式：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重要河湖总数量。该指标反映河湖监管状况，为正向指标。

五、编制依据

**（一）相关文件**

1.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千意见》；

3.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4.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5.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

8.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9.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11.《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若干重大措施》；

12.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13.水利部印发的《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水利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

14.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

15.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1＋1＋9”工作部署；

16.《关于抓紧做好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思路报告编制工作的预通知》（水利部规计司，2019年4月）；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0号）；

18.《广东省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大纲》（2020.6）；

19.《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大纲》（2020.5）。

**（二）相关规划**

1.《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

2.《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规划》；

3.《广东省现代水利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水利厅，2014；

4.《广东省治涝规划（2012-2030）》；

5.《广东省重点易涝区项目规划（2011-2030）》；

6.《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7.《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

8.《江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0-2030)》；

9.《广东省江门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05~2030）》；

10.《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年）》，江门市环保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7.12；

11.《广东省江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江门市水利局、江门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2009.12；

12.《江门市治涝规划（2012-2030）》；

13.《广东省江门市节水减排实施方案》；

14.《广东省江门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15.《江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2015-2030年）》；

16.《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7.《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

18.《江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19.《让五邑河更美行动方案（2019-2020）》；

20.《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

21.《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

22.《江门市城市防洪规划（2011-2030）》；

23.《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5年）》。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我区将以高标准建设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和高效能推进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任务，持续完善洪涝灾害风险可控、水生态系统健康、涉水事务监管规范、水利改革不断创新的水利保障体系。

一、实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实施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防洪排涝安全顺畅，提升农业生产条件。

**（一）实施防洪排涝工程**

“十四五”期间，我区将进一步寻找短板，查漏补缺，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开展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建设、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重点涝区治理等项目，构筑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1.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建设

江新联围属2级堤防，是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五大重点堤围之一，也是江门市市区最重要的防洪屏障，位于珠江三角洲网河区的西部，东北面紧靠西江干流下游右岸，“十四五”期间计划继续实施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段），预计“十四五”期间投资237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堤防7.201km、重建金溪Ⅰ电排站、加固横沥、石洲电排站，重建13座上坡道,2座防汛物料池，项目建成后能消除安全隐患，使堤防达到50年一遇防洪标准。

2.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江海区礼西围新建水闸工程、江海区南冲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和江海区水利设施维修灌浆工程，预计投资分别为350万元、50万元、1500万元。江海区礼西围新建水闸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座水闸，分别为壳洼冲水闸、七围冲水闸和老罗冲水闸。新建的3座水闸均为单孔，净宽3m。江海区南冲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闸、水闸交通桥、管理室等进行加固维修。江海区水利设施维修灌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江海区19座水闸（泵站）维修灌浆。

3.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预计投资10000万元，对辖区河道进行综合治理；计划实施地字股泵站项目，地字股泵站设计排涝标准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所主所产生的径流量一天排干，设计排涝流量4.9m3/s，预计投资1200万元；计划实施清兰泵房重建工程，对清兰泵房进行重建，预计投资600万元。

**表3-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

**防洪排涝工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项目规模** |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万元）** |
| 1 | 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建设 | 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段） | 加固堤防7.201km、重建金溪Ⅰ电排站、加固横沥、石洲电排站，重建13座上坡道,2座防汛物料池。 | 2378 |
| 2 |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 江海区礼西围新建水闸工程 | 新建3座水闸，分别为壳洼冲水闸、七围冲水闸和老罗冲水闸。新建的3座水闸均为单孔，净宽3m | 350 |
| 3 | 江海区南冲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对水闸、水闸交通桥、管理室等进行加固维修 | 50 |
| 4 | 江海区水利设施维修灌浆 | 江海区19座水闸（泵站）维修灌浆 | 1500 |
| 5 |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 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 对辖区河道进行整治。 | 10000 |
| 6 | 地字股泵站 | 地字股电排站（一期）：设计排涝标准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所主所产生的径流量一天排干，设计排涝流量4.9m3/s，总投资约1200万。地字股电排站（二期）：根据实际需求安排。 | 1200 |
| 7 | 清兰泵房重建及河道清淤 | 清兰泵房重建及周边河道清淤 | 600 |
| 小计 | 16078 |

**（二）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江海区彩虹河清淤工程，预计投资7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彩虹河龙溪湖至连海路段进行清淤疏浚，疏浚土方量为27483立方米。

**表3-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项目规模** | **投资估算（万元）** |
| 1 |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 江海区彩虹河清淤工程 | 对彩虹河龙溪湖至连海路段进行清淤疏浚，疏浚土方量为27483立方米。 | 730 |
| 小计 | 730 |

二、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绿色健康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发展原则，以流域为单元，实施万里碧道、重点支流治理、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等重大工程，维护河湖健康。

**（一）实施碧道建设工程**

全面完成江门市碧道工程（江海区段），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休闲和经济功能，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江海区段），预计“十四五”期间投资1189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礼乐河10公里双侧和西江6.8公里单侧进行碧道建设。

**（二）开展重点支流治理工程**

继续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0(江海项目区)，预计投资1662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一阶段流沙河护岸加固（靠近东海路河段）0.738km，礼乐河堤边涌水系联通治理68m，河道清淤，礼东围、礼西围围内的20条河道清淤，总长42.33km，金溪排洪渠工程，黄蚬步至南冲水闸防汛道路0.224km、礼西船闸至会港大道防汛道路0.263km等；二阶段对江门水道左岸堤防江海区段（五邑路往北650m（江海污水处理厂）～终点江海区与新会区交界处的黄蚬步）9.37km 堤防按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加固。同时，整修堤顶防汛公路总计2.071km，设计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整修硬化中沙水闸至南冲水闸的防汛公路，长0.316km；整修中沙水闸至荣汉大桥的防汛公路，长0.725km；整修荣汉大桥至跨龙砖厂的防汛公路，长1.030km。三、四阶段将实施马鬃沙河治理和水利设施维修灌浆。谋划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江海项目区，预计总投资5000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江海区尚未整治部分河流及堤防进行治理。

**（三）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江海区彩虹河河道整治工程，预计“十四五”期间投资6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开挖河道385m和建设一座3孔×5m，总净宽15m的节制闸。计划实施江海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整治项目，预计投资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江海区范围内水系进行联通。

**表3-3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修复**

**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项目规模** |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万元）** |
| 1 | 碧道工程建设 |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江海区段） | 对礼乐河10公里双侧和西江6.8公里单侧进行碧道建设。 | 11891 |
| 2 | 重点支流治理工程 |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0(江海项目区) | 流沙河护岸加固（靠近东海路河段）0.738km，礼乐河堤边涌水系联通治理68m，河道清淤，礼东围、礼西围围内的20条河道清淤，总长42.33km，金溪排洪渠工程，黄蚬步至南冲水闸防汛道路0.224km、礼西船闸至会港大道防汛道路0.263km等 | 16626 |
| 3 |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EPC+0(江海项目区) | 对江海区尚未整治部分河流及堤防进行治理 | 500 |
| 4 |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 江海区彩虹河河道整治工程 | 新开挖河道385m和建设一座3孔X5m，总净宽15m的节制闸 | 630 |
| 5 | 江海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整治项目 | 对江海区范围内水系进行联通 | 500 |
| 小计 | 30147 |

三、强化涉水事务管理，提升水利监管水平

围绕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按照“夯基础、建机制、强规制”的思路，针对水利行业监管薄弱环境，建立健全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全面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一）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加快构建务实高效管用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优化监督机构设置和内部配置，推进水利监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配齐现代化监管装备，为强监管提供可靠保障。力争引入社会监督，提升监管效能。

**（二）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塑造自然健康的河湖岸线。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加快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合理规划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科学确定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范围，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规范涉河活动管理。建立健全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刚性约束、河湖健康评价、河湖水域常态化监管等制度，优化涉河涉堤、水土保持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严格水域岸线空间、功能与资源管控。

“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江海区河湖划界项目、江海区河湖健康评价项目，预计投资分别为90万元、60万元，江海区河湖划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江海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江海区河湖健康评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编制河湖健康评估报告，实现全区河湖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科学评价。

**表3-4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

**江河湖泊监管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内容及项目规模 | 投资估算（万元） |
| 1 | 江海区河湖划界项目 | 对江海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 90 |
| 2 | 江海区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 编制河湖健康评估报告 | 60 |
| 小计 | 150 |

**（三）突出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1.节水型社会建设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经济社会结构和规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坚持科学发展，量水而行、以供定需、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人水和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强化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控制入河排污总量。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2025年末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指标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2025年末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上级要求的指标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上级要求；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2025年末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上级要求。

“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江海区水资源和节水宣传培训、水资源管理系统项目，在全区进行节水宣传和培训、水资源管理。

2.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继续推进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为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我区水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项目，体现数字化政府建设，高效、提质完成水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四）强化水利工程监管**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推行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加强重大项目谋划，重视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控，依托数字化手段推进在建工程质量提升。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以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服务为契机，提高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责任清单，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及管理系统建设，自动归集评价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规范运行。

“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江海区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江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江海区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内容为聘请第三方对龙泉滘水闸（电排站）进行标准化管理，预计投资1500万元；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展江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预计投资50万元。

**表3-5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

**水利工程监管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内容及项目规模** | **投资估算（万元）** |
| 1 | 江海区龙泉滘水闸（电排站）标准化管理服务项目 | 聘请第三方对龙泉滘水闸（电排站）进行标准化管理 | 1500 |
| 2 | 江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 开展江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 | 50 |
| 小计 | 1550 |

**（五）强化水土保持管理**

以提高水土保持率为目标，重点健全制度、责任、支撑保障三方面体系，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开展水土保持履职情况督查，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履行生产建设活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都能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

“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江海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预计投资150万元，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表3-6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

**水土保持管理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内容及项目规模** | **投资估算（万元）** |
| 1 | 江海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 聘请第三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 | 150 |
| 小计 | 150 |

**（六）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各级“三防”预案以及水库、水闸等工程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应对水安全极端情况和各种困难局面，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1.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按照综合利用水资源和保证城市安全的原则，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全区堤防、供水系统、备用水源、配套与节水措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河滩地管理、防洪调度、水源保护、防洪抗旱设施管理及防洪抗旱预案等进行系统谋划。“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江海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项目，预计投资30万元。

2.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水利工程控制运用计划、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应急、涉水工程度汛等预案方案，开展各类预案修编和演练。“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江海区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计投资25万元。

3.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通过开展全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初步摸清全区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防洪抗旱能力，促进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水平，支撑应急管理决策。“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江海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预计投资45万元。

4.综合水系调度方案

在全面梳理所辖范围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全部水务设施，厘清机器设备开启、关闭等运行条件及控制边界，特别是相互间的关联、关系的基础上编制综合水系调度方案，包括防洪（潮）排涝、污水统筹、水资源利用三方面的综合调度，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不断提升流域化统筹、调度和管理工作水平。“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江海区综合水系调度方案编制工作，预计投资20万元。

**表3-7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四五”**

**水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建设内容及项目规模** | **投资估算（万元）** |
| 1 | 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 编制江海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 30 |
| 2 | 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 编制江海区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 25 |
| 3 |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 开展江海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 45 |
| 4 | 综合水系调度方案 | 编制江海区综合水系调度方案 | 20 |
| 小计 | 120 |

**（七）强化水行政执法**

针对非法采砂领域、水资源管理领域和水土保持领域及其他涉河涉水管理，强化水法规执行及监督，维护水法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水行政综合执法，推进水行政执法与水利行业强监管有效衔接，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持续推进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持续推进河湖执法行动。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水利治理能力

当前和今后的一段时期内，水利要牢牢抓紧智慧水利和水利工作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机遇，深化水利改革，准确把握水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做好水利法律法规的基础保障，努力践行水安全保障总基调，为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

**（一）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1.完善河湖治理体系建设

坚持工作机制先行，从河湖管护机构完善、人员落实、经费保障、水质保护、水域保洁、维修养护、资源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相应的河湖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落实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以河湖“清四乱”、“五清”行动、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为抓手，重点解决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十四五”期间我区计划实施江海区河湖管护工作，总投资预计1750万元，采用多种巡河方式对区内列入河长制管理的河道进行全覆盖的巡查，利用河湖实时监督系统对当天的巡河影像数据进行自动智能比对分析，将河湖问题推送至责任单位，自动生成河湖巡查监督工作报告提供给河长办进行立案、跟踪、处理。

**（二）强化节水政策引导**

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节水产业的财政奖补、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推行绿色信贷等金融支持，重点支持水资源节约等领域，鼓励创新节水支持方式。积极争取有关资金，探索设立节约用水专项资金，加大取用水监测计量、节水载体创建、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改造和先进技术推广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推行水效标识建设，加强重点用水产品水效标识制度管理，强化市场监督管理，严格节水产品认证；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持续开展水效领跑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十四五”期间我区继续推进江海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预计“十四五”期间投资14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各项建设内容，通过广东省节水办的验收。

**（三）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挖掘水资源和水空间的多维价值，积极开展河湖岸线主体功能划分，探索建立水域岸线等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反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在水价形成机制中充分考虑资源保护与受益群体之间的补偿途径，多渠道筹集水利建设与管理资金。充分研究各项金融优惠政策，结合地方水利建设情况，通过与地方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开展沟通合作，在争取政府投入、盘活存量的基础上，坚持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为水利建设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投资补助、财政贴息、价格机制、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四）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

1.加强水利科技创新

进一步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着力完善问题发现、需求提出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利用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效解决问题的“产学研”联合攻关科研机制，以及科研成果共享应用机制；本着问题导向、简单适用的原则，在工程建设过程加强水利科技研究，着力解决工程自身难题，带动解决共性问题；聚焦水利数字化转型和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

2.推进智慧水利融合

依托江门市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有机整合水利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5G、大数据、AI、智能芯片、遥感等技术，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和水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信息化短板问题，切实推进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努力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利设施和水利业务深度融合，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管理、水利监督等方面存在的信息化短板问题，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智慧水利平台体系，全面提升水利监管信息获取、动态监控、协同监督能力。实施“互联网+河长制”，构建智慧化河湖管理体系。全面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满足流域防洪排涝需求，根据区域内江河水系不同功能，统筹协调各种需求之间的关系，优化调度各个控制性工程，使之发挥最大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制定科学、合理的江河水系防洪预报调度系统，为防汛指挥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十四五”期间我区计划实施江海区数字水利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9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一网统管”总体技术架构下，结合“粤治慧”基础平台，建设“一网统管”水利专题可视化，实现态势感知、监测预警、水利相关指标展现。建设水利智能决策大脑平台，提供模拟结果做决策预判。同时与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自动化监控系统、智慧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模型系统对接。

**（五）弘扬先进水文化**

开展传承弘扬文化、彰显自然和地域特色的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提升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理念，把文化建设作为工程的重要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打造流域和区域水文化品牌，提高水利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传承弘扬传统水文化的同时，挖掘发扬新时代水文化精神内涵，凝炼艰苦创业的大禹精神、以人为本的抗台精神和科学创新治水精神，挖掘发扬新时代勇立潮头的精神；努力打造具有我区特色、人水和谐的水文化产品，积极推进水景观系统建设，建设各具特色的水文化展览馆，争创水文化先进单位；加大水文化研究、宣传、教育力度。“十四五”期间我区计划实施水文化展馆建设，预计投资300万元。

**（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

根据《广东省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和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2020-2022年）》，打造一支与水利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充满活力的水利队伍。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大力培育服务基层水利的市场主体，建立完善专业培训机制，提高支撑服务能力；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拓展基层水利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术支撑能力。推进内涵建设，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完善校企校地务实合作机制，建设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水利智库建设，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树立担当实干导向，加强专业干部培养，建设“忠诚干净强政治、担当作为兴水利”新时代水利队伍。

第四章 投资估算与重点项目

一、投资估算

**（一）投资安排**

根据“十四五”期间水利发展和改革的目标与建设任务，我区“十四五”水利投资共分为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水资源保障建设工程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利智慧化项目、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等六大类，规划总投资52240万元。按水利建设主要任务划分，一是水利防灾减灾工程16078万元，占30.78%，其中主要江河防洪体系2378万元，病险水闸除险加固1900万元，重点涝区治理工程11800万元。二是水资源保障建设工程730万元，占1.40%。三是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30147万元，占57.71%，其中碧道工程建设11891万元，重点支流治理工程17126万元，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1130万元。四是水利智慧化项目980万元，占1.88%。五是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2106万元，占4.03%，其中强化江河湖泊监管150万元，节水和水资源监管136万元，水利工程监管1550万元，水土保持监管150万元，水安全风险防控120万元。六是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工程2199万元，占4.21%，其中河长制湖长制1750万元，国家节水行动149万元，行业能力建设300万元。

**表4-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水利“十四五”**

**规划投资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十三五”期间投资(万元) | “十四五”期间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投资合计** | **61642** | **4902** | **52240** |
| **一** | **水利工程补短板** | **52837** | **4902** | **47935** |
| **1** |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 **18500** | **2422** | **16078** |
| 1.1 | 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 4800 | 2422 | 2378 |
| 1.2 |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 1900 | 0 | 1900 |
| 1.3 | 重点涝区治理 | 11800 | 0 | 11800 |
| **2** | **水资源保障建设工程** | **730** | **0** | **730** |
| 2.1 |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 730 | 0 | 730 |
| **3** |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32627** | **2480** | **30147** |
| 3.1 | 碧道工程建设 | 14171 | 2280 | 11891 |
| 3.2 | 重点支流治理工程 | 21626 | 0 | 17126 |
| 3.3 |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 1330 | 200 | 1130 |
| **4** | **水利智慧化项目** | **980** | **0** | **980** |
| **二** | **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 **2106** | **0** | **2106** |
| 1 |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 150 | 0 | 150 |
| 2 | 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 136 | 0 | 136 |
| **3** | 水利工程监管 | 1550 | 0 | 1550 |
| **4** | 水土保持监管 | 150 | 0 | 150 |
| **5** | 水安全风险防控 | 120 | 0 | 120 |
| **三** | **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 | **2199** | **0** | **2199** |
| 1 | 河长制湖长制 | 1750 | 0 | 1750 |
| 2 | 国家节水行动 | 149 | 0 | 149 |
| 3 | 行业能力建设 | 300 | 0 | 300 |

从投资比例分布来看，各类项目所占总投资的比例由大到小依次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57.71%）、水利行业防灾减灾项目（30.78%）、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4.21%）、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4.03%）、水利智慧化项目（1.88%）、水资源保障建设工程（1.40%）。



**图4-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水利“十四五”**

**规划投资比例分布图**

**（二）资金筹措**

1.继续将水利作为政府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财政性资金对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

2.积极申请国家、省、市级项目，争取上级专项建设基金等对水利的支持。

3.足额征收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规费，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4.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BOT、EOD等模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5.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抵押补充贷款（PSL）等优惠金融政策，增加水利信贷资金。

**（三）实施安排**

根据“十四五”水利发展的目标与任务、发展战略与重点、总体布局的要求，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生态环境影响小、有利于均衡发展的原则，安排年度实施项目。梳理列入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项目，调查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在其它有关规划并结合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需要与可能结合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对规划项目进行系统筛选和分析排队，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项目实施次序。优先安排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问题，优先安排重大节水工程和列入省、市发改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民生水利项目。

二、重点项目

**（一）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区段）**

江新联围属2级堤防，是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五大重点堤围之一，也是江门市最重要的防洪屏障，位于珠江三角洲网河区的西部，东北面紧靠西江干流下游右岸，西南临潭江出口的银洲湖，西北为鹤山市，由天河围、礼东围、礼西围、睦洲围、梅大冲围、龙泉围、白洲围、三江一联围、三江三联围、环城联围和江会联围等11个中小堤围组成，总集雨面积为545.60km2。加固后的干堤堤线全长91.035km，其中0+000～54+430为防洪堤段、54+430～91+035为感潮堤段。

江海段堤防主要包括礼东围段、礼西围段及江门城区段，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按允许越浪设计。本次加固堤防7.201km，重建金溪Ⅰ电排站、加固横沥、石洲电排站，重建13座上坡道、2座防汛物料池；江新联围干堤江海段布设观测控制网及信息化建设等。

**（二）碧道工程建设（江海区段）**

碧道建设任务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特色与景观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五方面。其中，水安全提升包括防洪工程、堤岸生态化改造、缓解城镇内涝、应对海平面上升等具体任务；水环境改善包括改善水质、整治入河排污口、控制面源污染、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等具体任务；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包括岸边带生态修复、监督水土流失、保障生态水量、保持生物栖息地、加强河湖联通等具体任务；特色与景观营造包括打造主题特色、营造特色空间、串联特色资源等具体任务；游憩系统构建包括打造特色游径、布设滨水慢行道、优化线性公园与完善亲水设施等具体任务。

江海区碧道工程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礼乐河10公里双侧和西江6.8公里单侧进行碧道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14171万元，2020年完成投资2280万元，其余纳入“十四五”期间。

**表4-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碧道预期建设长度**

| **编号** | **碧道名称** | **碧道类型** | **所在水系** | **单侧/双侧** | **2021年建设长度（km）** | **总长度****（km）** |
| --- | --- | --- | --- | --- | --- | --- |
| **规划新建类** | **改造升级类** | **小计** |
| 1 | 西江江海段碧道 | 城镇型 | 西江 | 单侧 | 6.8 |  |  | **6.8** |
| 2 | 礼乐河碧道 | 乡野型 | 礼乐河 | 单侧 | 10 |  |  | **10** |
| **小计** | **-** | **-** | **-** | **-** | **16.8** |  |  | **16.8** |

**（三）**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江海项目区)

根据《关于开展西江、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作的动员令》（2018年江门市总河长1号令）及《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让五邑河更美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江河发〔2019〕3号），江门市将西江、潭江流域41条重点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工作作为河长制工作重点，结合每条河流（水系）实际情况，围绕水安全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等方面，因地制宜，编制综合治理方案并实施综合治理措施，通过加大工业、农业、生活、林业、渔业等各类污染源治理，实现干支流全流域同步治理，以推动西江水质持续向上向好，潭江国考牛湾断面达到Ⅱ类水质目标，力争尽快实现重点河流（水系）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EPC+O项目（江海项目区），内容包括：水安全工程、水环境防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碧道工程、流域综合预报调度系统等措施。对西江潭江重点支流的干流及其支流进行综合整治，达到防洪排涝、水环境治理的目标，创建可持续的生态景观，从而形成绿色基础设施体系，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效果。

防洪排涝：以江门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对西江潭江流域重点支流河道沿岸堤防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对现状防洪能力进行复核，对现状无堤防或堤防标准低、质量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河段进行岸坡加固改造。通过堤防达标加固、河道岸坡整治、河道清淤疏浚、水闸、泵站、水陂等水利工程的建设，提高河道引排水能力，恢复水闸、泵站的引排水功能，从而使得治理河道的防洪排涝达标，保障流域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支撑区域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水环境治理：调查分析流域内污染源现状，充分了解流域污染特点、污染负荷和水体黑臭成因，结合生活污染源治理、农业污染源治理、工业污染源治理工程、城市面源污染源治理、底泥污染源治理、垃圾污染源治理等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实施，控制入河污染物的排放，最终达到水环境治理的目标；通过上述措施使排入河道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为保证河道恢复水体自净能力，提升河道水环境容量，增强抵抗外界污染的能力，通过人工曝气富氧，提高溶解氧含量，让生物能够存活，并采取生物生态修复技术，提高生物多样性，营造较为丰富的水生态等技术构建水生生态系统，以保证河道水质长效稳定机制。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涉及江海区的建设内容为流沙河护岸加固（靠近东海路河段）0.738km；礼乐河堤边涌水系联通治理68m；河道清淤，礼东围、礼西围围内的20条河道清淤，总长42.33km；金溪排洪渠工程；黄蚬步至南冲水闸防汛道路0.224km；礼西船闸至会港大道防汛道路0.263km等，总投资约1.66亿元。

**表4-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一期）EPC+O(江海项目区)特性表**

| **市（区）** | **投资****（亿元）** | **建设内容** |
| --- | --- | --- |
| **治理长度****（km）** | **护岸治理****（km）** | **清淤疏浚****（km）** |
| 江海区 | 1.66 | 0.068 | 0.738 | 42.33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工作。建立部门协调、上下机构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重要任务及重大举措。畅通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衔接渠道，积极争取上级指导与政策支持。强化政府水利建设的主体责任，逐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水利建设任务和年度投资计划按期保质完成。充分重视前期工作质量，保证工程设计满足前期工作阶段性深度要求；加强重大项目的评估论证工作，注重对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资金筹措、环境影响、移民安置、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健全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的决策机制，推进水利发展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

二、落实目标责任

强化目标指标监督考核，根据规划进一步分解目标，细化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抓好落实。要加快前期工作，建立前期经费筹措机制，落实前期工作经费，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的需求。依法依规优化前期工作程序和审批流程，努力缩短前期工作周期，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强化河湖长制，完善河湖长工作体系，推动河湖管护治理任务落实。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和督促检查，落实政府绩效目标考核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提升规划的适应性。

三、强化要素保障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水利建设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积极申报上级示范、试点建设项目，以示范、试点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鼓励通过市场的方式，拓宽水利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使用政策性金融贷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鼓励水利投融资平台和项目企业，通过债券等资本市场募集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用好全市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统筹机制，保障工程建设需求。引导整合本区域的准经营性资源水利项目，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水利建设营运领域，以社会资本力量平衡本地财政支付压力。将水利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遵守国家土地政策，合理安排水利项目建设用地，为规划建设水利基础设施预留发展空间。做好水利基础设施用地与“三区三线”协调，理清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与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的相互影响，促进和支撑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多规合一”实施。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移民、征地、环保、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早日发挥工程效益。

四、凝聚社会共识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各方支持水利事业、共同推进水利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通过教育培训、主题宣传、展览展示和新闻发布等方式，加强水利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护水意识，水旱灾害防御意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意识。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增强全社会对水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信息及时发布和情况通报制度，明确预案响应机制，增强全社会应对水事应急和风险处置能力。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的水利决策机制，充分吸纳意见，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水利建设管理，形成治水兴水合力。

附表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拟建、续建（改建、重建）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表

| **项目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进展** | **项目（能力）建设内容** | **预期效益**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十三五”完成投资（万元）** | **“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61642** | **4902** | **52240** |
| 一、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 小计 |  |  |  | 18500 | 2422 | 16078 |
| （一） | 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  |  |  | 4800 | 2422 | 2378 |
| 1 | 江新联围江海段加固工程 | 在建 | 加固堤防7.201km、重建金溪Ⅰ电排站、加固横沥、石洲电排站，重建13座上坡道,2座防汛物料池。 | 消除安全隐患，使堤防达到50年一遇防洪标准。 | 4800 | 2422 | 2378 |
| （二） |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  |  |  | 1900 | 0 | 1900 |
| 1 | 江海区礼西围新建水闸工程 | 在建 | 新建3座水闸，分别为壳洼冲水闸、七围冲水闸和老罗冲水闸。新建的3座水闸均为单孔，净宽3m | 提升排洪能力和灌溉能力、保障群众安全 | 350 | 0 | 350 |
| 2 | 江海区南冲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拟建 | 对水闸、水闸交通桥、管理室等进行加固维修 | 提升排洪能力和灌溉能力、保障群众安全 | 50 | 0 | 50 |
| 3 | 江海区水利设施维修灌浆 |  | 江海区19座水闸（泵站）维修灌浆 | 提升排洪能力和灌溉能力、保障群众安全 | 1500 | 0 | 1500 |
| （三） |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  |  |  | 11800 | 0 | 11800 |
|  | 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 拟建 | 对江海区青年河等河道进行整治。 | 改善河道水环境，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 10000 | 0 | 10000 |
|  | 地字股泵站 | 拟建 | 地字股电排站（一期）：设计排涝标准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所主所产生的径流量一天排干，设计排涝流量4.9m3/s，总投资约1000万。地字股电排站（二期）：根据实际需求安排。 | 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 | 1200 | 0 | 1200 |
|  | 清兰泵房重建及河道清淤 | 拟建 | 清兰泵房重建及周边河道清淤 | 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 | 600 | 0 | 600 |
| 二、水资源保障建设工程 | 小计 |  |  |  | 730 | 0 | 730 |
| （一） |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  |  |  |  |  |  |
| 1 | 江海区彩虹河清淤工程 | 在建 | 对彩虹河龙溪湖至连海路段进行清淤疏浚，疏浚土方量为27483 立方米。 | 提升河道防洪排涝能力 | 730 | 0 | 730 |
| 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小计 |  |  |  | 37127 | 2480 | 30147 |
| （一） | 碧道工程建设 |  |  |  | 14171 | 2280 | 11891 |
| 1 |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江海区段） | 在建 | 对礼乐河10公里双侧和西江6.8公里单侧进行碧道建设。 | 改善周边水环境，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 14171 | 2280 | 11891 |
| （二） | 重点支流治理工程 |  |  |  | 21626 | 0 | 17126 |
|  |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江海项目区 | 在建 | 流沙河护岸加固（靠近东海路河段）0.738km，礼乐河堤边涌水系联通治理68m，河道清淤，礼东围、礼西围围内的20条河道清淤，总长42.33km，金溪排洪渠工程，黄蚬步至南冲水闸防汛道路0.224km、礼西船闸至会港大道防汛道路0.263km等 | 改善周边水环境，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 16626 | 0 | 16626 |
|  |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江海项目区 | 拟建 | 对江海区尚未整治部分河流及堤防进行治理 | 改善周边水环境，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 5000 | 0 | 500 |
| （三） |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  |  |  | 1330 | 200 | 1130 |
| 1 | 江海区彩虹河河道整治工程 | 拟建 | 新开挖河道385m和建设一座3孔X5m，总净宽15m的节制闸 | 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修复河湖生态。 | 830 | 200 | 630 |
| 2 | 江海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整治项目 | 拟建 | 对江海区范围内水系进行联通 | 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修复河湖生态。 | 500 | 0 | 500 |
| 四、水利智慧化 |  | 小计 |  |  |  | 980 | 0 | 980 |
| 1 | 江海区数字水利项目（一期） | 拟建 | 在“一网统管”总体技术架构下，结合“粤治慧”基础平台，建设“一网统管”水利专题可视化，实现态势感知、监测预警、水利相关指标展现。建设水利智能决策大脑平台，提供模拟结果做决策预判。同时与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自动化监控系统、智慧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模型系统对接 | 实现水利信息化管理，实现态势感知、监测预警、水利相关指标展现 | 980 | 0 | 980 |

备注：1.工作进展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阶段：在编、在审、已审、已报、已批等；

2.效益主要指：保护人口、保护耕地、新增供水能力、新增灌溉面积、改灌溉面积等。

附表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水利发展“十四五”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期效益** | **计划投资（万元）** |
|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 1 | 江海区河湖划界项目 | 对江海区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 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河道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 | 90 |
| 2 | 江海区河湖健康评价 | 编制河湖健康评估报告 | 提高河湖安全 | 60 |
| 小计 |  | 150 |
| 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 3 | 江海区河流生态流量管控 |  | 维系河湖生态功能，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 30 |
| 4 | 江海区水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项目 | 开展江海区水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 | 掌握本区域水资源现状、水资源使用情况、加强水资源费回收力度、实现对水资源正确评价、合理调度及有效控制 | 76 |
| 5 | 江海区水资源和节水宣传培训 | 开展江海区水资源和节水宣传培训 | 积极倡导和推动节水新风尚，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 30 |
| 小计 |  | 136 |
| 水利工程监管 | 6 | 江海区龙泉滘水闸（电排站）标准化管理服务项目 | 聘请第三方对龙泉滘水闸（电排站）进行标准化管理 | 推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 1500 |
| 7 | 江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 开展江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 | 保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 50 |
| 小计 |  | 1550 |
| 水土保持监管 | 8 | 江海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 聘请第三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 | 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 | 150 |
| 小计 |  | 150 |
| 水安全风险防控 | 9 | 江海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 编制江海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 提升江海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水平 | 30 |
| 10 | 江海区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 编制江海区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 提升江海区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能力 | 25 |
| 11 | 江海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 开展江海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 提升江海区水旱灾害风险识别应对能力 | 45 |
| 12 | 江海区综合水系调度方案 | 编制江海区综合水系调度方案 | 提升江海区综合水系调度能力 | 20 |
| 小计 |  | 120 |
| 合计 | 2106 |

附表3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水利发展“十四五”

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表

| **项目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期效果** | **计划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河长制湖长制 | 1 | 江海区河湖管护工作 | 采用步行巡河、摩托车巡河、汽车巡河及无人机巡河等方式对区内列入河长制管理的河道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巡查，利用河湖实时监督系统对当天的巡河影像数据进行自动智能比对分析，将河湖问题推送至责任单位，自动生成河湖巡查监督工作报告提供给河长办进行立案、跟踪、处理 | 加强我区河湖管理能力。 | 1750 |
| 国家节水行动 | 2 | 江海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全面开展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价机制、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再生水利用、社会节水意识等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 149 |
| 行业能力建设 | 3 | 水文化展馆建设 | 建设江海区水文化展馆，全面展示和弘扬江海水历史、水文化、水治理、水利用 | 弘扬水文化 | 300 |
|  | 合计 | 　 | 　 | 　 | 2199 |